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印製

一、基金名稱：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詳細投資地區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之說明)

六、計價幣別：美元及人民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捌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捌仟參佰萬元。其中：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參億元。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伍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基金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期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二)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基金成立日後即開放每日可買回，基金未到期前買回，除成立日起之第六個日曆日(含)期間，不收取短線費用外，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三)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俟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正相關內容。

(四) 本基金包含美元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相對於其它貨幣升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此外，人民幣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

(五) 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可能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投資債券時，可能亦會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此外，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法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6 至 32 頁。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受益人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70 至 71 頁。

- (六) 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通膨交換交易，惟雖為避險之目的，但仍可能因判斷錯誤而發生損失，另本基金已慎選交易對手，但無法完全規避因交易對手違約造成之損失，敬請投資人留意。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九)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十)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本公司網站：<https://funds.dws.com/tw>

封裏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網址：funds.dws.com/tw

電話：(02) 2377-7717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釗盈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eva-cy.huang@dws.com

聯絡電話：(02) 2377-7717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02)2381-8890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Level 52,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203 8888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30 樓

網址：www.hsbc.com.hk

電話：(852) 2233 3000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憑證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呂莉莉、張純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投資人親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自行於德銀遠東投信（<https://funds.dw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下載（<http://mops.twse.com.tw>）

分送方式：親自交付、郵寄、電子郵件或自行於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六、台端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應先就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訴，本公司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台端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台端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02) 2377-7717。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6
一、基金簡介	6
二、基金性質	20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20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2
五、基金投資(含投資風險揭露)	24
六、收益分配	32
七、申購受益憑證	33
八、買回受益憑證	36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8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41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45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6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6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6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6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67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7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67
七、基金之資產	678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89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0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0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0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0
十三、收益分配	70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69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9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71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2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72
十九、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73
二十、基金之清算	73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	74
二十二、受益人會議	74
二十三、通知及公告	74
二十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7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6

一、事業簡介.....	76
二、事業組織.....	80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4
四、營運概況.....	85
五、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86
肆、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7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88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8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9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0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91
五、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 文對照表.....	94
附錄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50
附錄二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即國際機構或指數定義「新興市場國家」包含 之成分國家或地區.....	166
附錄三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73
附錄四 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176
附錄五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218
附錄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22
附錄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 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30
附錄八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	232
附錄九 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	233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 (一) 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捌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捌仟參佰萬元。其中：

-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參億元。
-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伍億元。

-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2.受益權單位總數：

-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XX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美元與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四) 得否追加發行：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 (五) 成立條件：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捌仟參佰萬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成立日為 2018 年 10 月 3 日。

- (六) 發行日期：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七) 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巴拿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巴貝多及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百慕達、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及印度等）、非洲與中東（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千里達、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前開投資國家或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之「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認定。
 - (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

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 本基金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A. 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a) 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b)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c)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d)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B.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或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劃分為“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之國家或地區，或依世界銀行(WorldBank)之所得分類，被定義為低或中（包括收入中低和中等偏高）收入的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款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2)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4)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4)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5) 前述第(3)目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第(3)目所稱「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第 A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3. 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內；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JP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 B.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4. 俟前款第(2)目及第(3)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 2.款之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從事通膨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相關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請參閱後述(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通膨交換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之說明】

7.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新興市場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針對資產類別進行深入的分析研究，採取相關的資產配置，以提升整體投資組合收益。由於投資組合為美元部位，因此將會在通膨上升階段就美元通膨(US CPI)進行避險，以維護美元實質資產價值，並以零息通膨交換進行通膨避險。投資策略結合總體經濟面分析與債券發行人基本面分析的雙元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組合配置，藉由多元且分散的債券投資與投資風險的主動管理，以達致本基金在設定到期年限間提供持有本基金至到期之投資人穩定收益來源。

原則上，投資組合建構採取下列四步驟：

- (1) 建立可投資債券範疇：在地域上與產業上皆盡可能地涵蓋以達到多元化，並且從信用評等與基本面狀況評估投資強度，從中審慎挑選出價值低估但收益較高的債券；
- (2) 結合基本面現況及未來展望：考量基本面現況及未來展望以決定產業與區域投資主軸以及是否進行通膨避險，分析資料以決定區域配置及避險比重；
- (3) 符合法規限制：選擇可達致優化投資報酬率的投資標的，同時篩選符合信評與存續期間要求的投資標的；
- (4) 建構投資組合：決定個別債券投資比重，逐一檢視持有標的，並討論其合適度。

2. 投資特色

- (1) 控管違約風險：本基金以全球新興市場發行之美元計價新興市場債為主要投資標的，德意志固定收益團隊憑藉長期投資經驗與獨有之債券篩選機制，尋找風險報酬最具投資吸引力的標的進行投資。原則上，中短天期債券的違約率相對長天期債券較低，另外，本基金整體平均信用評級嚴控在BBB-*以上，因此整體風險相對較低。
- (2) 控管匯率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在美元計價債券，不但可參與新興市場發展契機，亦可降低新興市場貨幣波動之風險。
- (3) 控管投組信評：本基金嚴選標的，整體平均信用評級控制在投資等級BBB-*以上，持有標的數量依募集後之基金規模預定在 50-120 檔，分散持

債以降低單一債券對於投組的衝擊。

(4)控管利率風險:本基金契約存續期間為六年，中短天期的投資組合對利率敏感度相對公債為低；本基金投資策略為持有債券至到期，在無違約的情況，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靠近預定到期年限，基金投資組合對利率波動的敏感性將逐年降低，並進行通膨避險，可降低利率及通膨上揚，對債券價格的衝擊。

多元幣別：本基金提供美元與人民幣雙幣別，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本基金計算整體平均信用評級之方式：

1. 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債券、商業本票、貨幣市場工具、現金等資產
2. 計算平均信用評級方式：各信用評級給予一個特定的級別分數，再將所持有資產的信用評級依照該級別分數乘上投資組合的比重，即可得到一個平均數值，最後再透過信用評級分數表，將該平均數值去回推對應出最接近的信用評級，就是基金整體平均信用評級。
3. 決定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本基金所持有資產的信用評級採用，S&P、Moody's、Fitch 等三家信評機構所授與之信用評級。如果這三家信評機構皆有授與信用評級，則使用可用信用評級中最高者。如果這三家信評機構中只有兩家授與信用評級，則使用兩個可用信用評級中的較高者。當三家信評機構中只有一家授與信用評級，使用此可用信用評級。如果這三個機構皆無授與信用評級，則歸類為無評級。
4. 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揭示相關比重(截至 2024/9/30)：

AAA	0%	BBB+	0%	B+	0%	CC	0%
AA	0%	BBB	0%	B	0%	C	0%
AA-	0%	BBB-	0%	B-	0%	WR	0%
A+	0%	BB+	0%	CCC+	0%	--	--
A	0%	BB	0%	CCC	0%	--	--
A-	0%	BB-	0%	CCC-	0%	--	--

3.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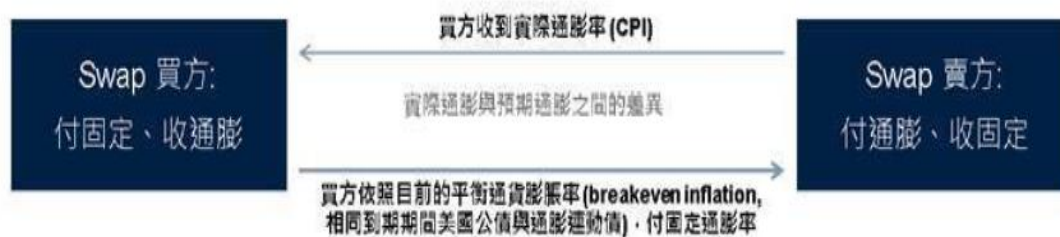
本基金契約存續期間為六年，原則上挑選投資標的以不超過本基金到期年限為主，但投資團隊經專業衡量後，或可能考慮投資於預期將提前贖回之債券，以增進投資組合收益率。但整體來說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隨著趨向目標到期日而逐年降低，基金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亦逐年降低。當基金契約存續期間愈接近契約到期日時，因屆時投資組合中多數債券已經到期，基金將持有較高現金或短天期債券部位，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將低於一年。例如：假設目前模擬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duration)為 4.5 年，則在所有條件假設不變之下，本基金在 3.5 年之後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可能低於一年。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通膨交換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

1. 衍生自通膨之相關金融商品有許多不同之形式，通常用以做為通膨風險移轉之工具。其中以通膨交換(Infaltion Swap)之運用最為廣泛，以下說明其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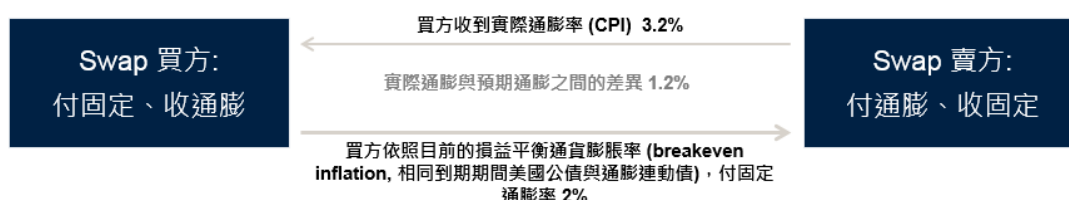
■通膨交換(Infaltion Swap)：

- 通膨交換是最具流動性的通膨避險商品，是利用一個遠期的契約形式，將通膨風險轉嫁出去。通膨保護買方支付固定費用，自通膨保護賣方換取未來的浮動通膨率，此種策略將可保護投資人的實質收益不會被通膨侵蝕。當通膨持續攀高時，有機會增加收益。



■ 範例 1：

雙方約定一個 1 年期的零息通膨交換，假設本金為 100 美元，損益平衡通貨膨脹率為 2.0%，預期未來 1 年的實際通膨率為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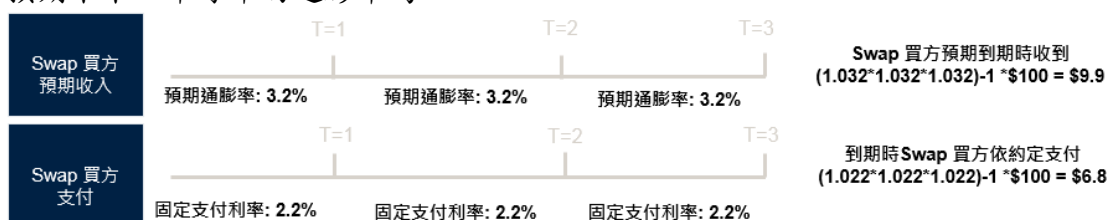
Swap 買方支付固定通膨率 $2.0\% \times \$100 = \2.0

Swap 買方預期收到通膨率 $3.2\% \times \$100 = \3.2

1 年後到期，Swap 買方實現了 1.2 美元的獲利。

■ 範例 2：

雙方約定一個 3 年期的零息通膨交換，假設本金為 100 美元，損益平衡通貨膨脹率為 2.2%，預期未來 3 年每年的通膨率為 3.2%：



Swap 買方在 T=3 時結束互換，他將實現 3.1 美元的獲利：

Swap 買方支付固定通膨率 $(1.022 \times 1.022 \times 1.022) - 1 \times \$100 =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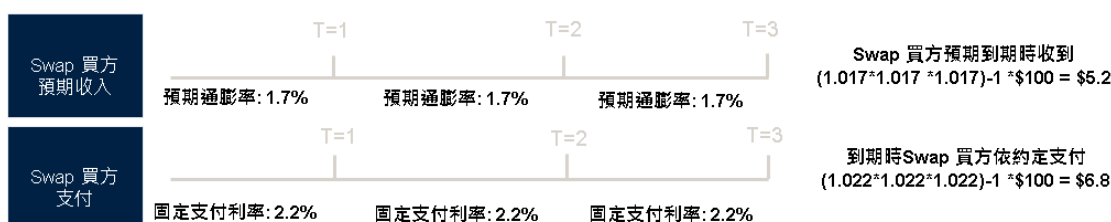
Swap 買方預期收到通膨率 $(1.032 \times 1.032 \times 1.032) - 1 \times \$100 = \$9.9$

3 年後到期，Swap 買方實現了 3.1 美元的獲利。

■ 範例 3：

雙方約定一個 3 年期的零息通膨交換，假設本金為 100 美元，損益平衡通貨膨脹率為

2.2%，未來3年每年的通膨率不是預期的3.2%，而是1.7%：



Swap 買方在 T = 3 時結束互換，他將實現 2.2 美元的損失：

Swap 買方支付固定利率 $(1.022 \times 1.022 \times 1.022) - 1 \times \$100 = \$6.8$

Swap 買方預期收到通膨率 $(1.017 \times 1.017 \times 1.017) - 1 \times \$100 = \$5.2$

3年後到期，Swap 買方實現了 1.6 美元的損失。

■實務操作與停損機制：

- 本基金主要全球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債券。由於投資組合為美元部位，因此經理人將會在通膨上升階段就美元通膨(US CPI)進行避險，以維護投資人美元實質資產價值，並以零息通膨交換進行通膨避險。
- 配合德意志集團的對於通膨的預估與景氣循環預測，未來2~3年應仍然處於通膨上升階段。因此經理人目前傾向於先做三年期的100%資產避險，之後視狀況而定決定是否要繼續承做。若前3年的景氣走勢不如預期，經理人判斷未來通膨可能不會再持續攀高，則將進行通膨交換之解回。
- 本基金的通膨交換是以避險為目的，因此承做的金額以基金總資產為上限。由於通膨交換流通性與靈活度甚高，因此經理人可自行調配避險比率及天期。
- 基金交易部位損失達投資成本之30%時，基金經理人除有特殊理由並出具書面報告經權責部門主管簽核外，應提出檢討報告供內部查核。若損失往上每增加10%，會再重新提出檢討報告，檢討報告使用期限為三個月。3

■通膨交換與利率交換的比較：

	零息通膨交換	利率交換
隱含參考指標	US CPI	Libor
指數調整依據	3個月前CPI	2日前Libor
付款頻率	期末付款	零票化
市場流動性	非常流通	非常流通
如何交易	OTC	OTC
是否需要擔保品	需要,內容根據合約決定	需要,內容根據合約決定
如何評價	Mark-to market	Mark-to market

■交易對手風險：

- 通膨交換為零息交換。期初買賣雙方約定交換天期、預期通膨與名目本金，但並不會涉及實質金額的交付，期中也不會在雙方有現金的流進或流出，僅在期末就買賣雙方約定的通膨差距乘上名目本金進行交割。
- 基金經理人對於交易對手的挑選非常謹慎，均為國際大型投資銀行，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而買賣雙方均需提撥擔保品(擔保品內容與細節依合約而定)，以降低可能的風險。

但即使交易對手違約，本基金在期初及期中並無金額交付，因此最差的情況為此通膨交換不成立，並不導致實質金額的損失。

2.從事通膨交換交易之風險及相關控管措施:

(1)交易對手風險：

由於通膨交換交易常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進行結算交割，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會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此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級需符合法規規範外，經理公司亦會就合格交易對手設定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經理公司亦會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或視市場變化狀況進行交易額度調整。

(2) 流動性風險：

通膨交換之契約為雙方合議，並非在集中市場進行競價交易。因此，並無一般所認知的流動性風險，而是要嚴控交易對手風險。此狀況與一般熟知的利率交換及外匯交換相同，主要風險並非市場流動性(因均非集中市場交易)，而是交易對手是否履約。

做為通膨交換的買方，可以隨時就此合約進行解約，依照市場當時價格進行結算，且解約所需支付之手續費僅為 5bp。

(3)停損機制：

基金交易部位損失達投資成本之 30%時，基金經理人除有特殊理由並出具書面報告經權責部門主管簽核外，應提出檢討報告供內部查核。若損失往上每增加 10%，需再重新提出檢討報告，檢討報告使用期限為三個月。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惟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且本基金亦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該債券違約相對較高。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基金之風險等級為 RR3(RR 係計算本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 五個風險等級。惟，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依照 KYP 風險評估結果，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部分之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的穩健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5.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點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6. 銷售費用按下列銷售費率計算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發行價額	銷售費率
未達美元參萬參仟元	0~2.0%
美元參萬參仟元（含）至壹拾陸萬陸仟元	0~1.5%
美元壹拾陸萬陸千元（含）至參拾參萬參仟元	0~1.2%
美元參拾參萬參仟元（含）以上	0~1.0%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發行價額	銷售費率
未達人民幣貳拾萬元	0~2.0%
人民幣貳拾萬元（含）至壹佰萬元	0~1.5%
人民幣壹佰萬元（含）至貳佰萬元	0~1.2%
人民幣貳佰萬元（含）以上	0~1.0%

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對所有或某些投資人降低上開銷售費率或就銷售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給予減免或折讓。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內，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但若係經經理公司同意或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3.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通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 申購人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核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通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

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3.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1) 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3) 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4)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

(6) 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4. 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 買回開始日：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六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十九) 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其他長期持有之受益人的權益受損，造成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2.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之第六個日曆日後未屆滿六年之當日(不含當

日)，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2%)之買回費用；前開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上述「自成立日起之第六個日曆日後未屆滿六年之當日(不含當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自成立日起之第六個日曆日」之日期，未屆滿六年期間者。

3.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案例一：A君於募集期間 107 年 7 月 8 日以美元 10 萬元申購本基金(淨值為美元 10 元，A君持有基金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若該基金於 107 年 7 月 12 日為成立日，A君於 107 年 7 月 17 日申請買回 2,500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美元 10.5 元)，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之第六個日曆日(含)期間，不收取短線費用，故 A君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案例二：若 A君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申請買回 2,500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美元 10.5 元)，因 A君持有該基金未屆滿六年，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買回價金：2,500 個單位 x 10.5 元 = 26,25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26,250 元 x 2% = 525 元

A君實際買回價金：26,250 元 - 525 元 = 25,725 元

案例三：承上例，若 A君持有至到期 113 年 7 月 12 日(到期日)，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二十一)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合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下稱「主要投資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日即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前一週於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本基金主要投資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情形。惟若休市前一營業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或地區比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時，則仍不暫停。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

(2)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之情形：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基金性質

(一)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設立，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107年7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15726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係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信託契約先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向金管會申報生效。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3.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捌仟參佰萬元整，且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

- 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

- 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

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

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五、基金投資(含投資風險揭露)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前述壹、一、(八)及(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投資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內部及／或外部投資分析報告、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研

究團隊報告、海外投資顧問之分析建議、公司拜訪及法人說明會、內部定期研究會議、其他資訊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知識作投資分析。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分析報告及研究會議、投資組合架構規範、內部及法令之限制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研判，作成投資決定。該投資決定書應送交覆核並呈交權責主管簽核。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並送交覆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績效評估、資產配置效率、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基金經理人：潘秀慧

主要學歷：銘傳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主要經歷：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2016.1.12~迄今)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基金經理人 (2016.1.12~2018.8.8)

中國信託投信固定收益基金經理人 (2013.08.26 – 2015.12.16)

台新投信固定收益基金經理人 (2010.12.18 – 2013.8.24)

日盛投信債券基金經理人 (2008.12.1-2010.6.26)

3.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研究分析報告及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及投資會議之結果（經理公司於其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投資會議），並考量投資人申購、贖回狀況，進行基金投資之決定。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5.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起	迄日
潘秀慧	2018/10/3	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係成立於1994年，提供全方位投資及銷售相關服務。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投資管理經驗已有29年，在投資標的挑選、基金表現及客戶服務上都展現高品質的經營能力；並能配合客戶對風險與回報的不同需求，提供多種類型的投資管理產品。香港固定收益團隊是亞洲信貸研究的主要樞紐，並與美國和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的同事密切合作，形成全面的市場觀點，這也提升管理效率，及凝聚團隊共識有相當助益。全球信貸團隊評估約1,200家債券發行人，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品質投資解決方案。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是DWS Group GmbH & Co KGaA的100%子公司，與DWS集團共享資源。DWS集團成立於1956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資資產總額達8,960億歐元，擁有超過4,500名員工。DWS集團為資產管理領域最知名的公司之一，不論在主動、被動和另類投資等領域皆實力雄厚。除了資產規模外，DWS集團在客戶導向和優質服務方面也享有盛譽。

資料來源:德意志資產管理。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8)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9)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0)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4)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6)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17)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8)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第 1 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3.第 1 項第(1)款、第(7)款至第(8)款及第(11)款至第(15)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1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1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不適用（本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委託書。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委託書，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1) 國內部份：

i.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國內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投票決議屬前項(1)但書情形者，並應於各該次受益人會議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陳報經理公司董事會。

ii.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國內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iii.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國內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2) 海外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區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1.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見附錄一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見附錄一

3.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無，本基金並未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側重國外特定新興產業。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前述七之說明。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家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該國之資產，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投資國貨幣之匯兌風險。基金所投資以外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以外國貨幣型態持有之現金部位，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外

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九、 本基金係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十、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證券以謀求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基金不保證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另基金將儘可能分散投資，惟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債券，故仍可能有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2.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為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3.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開發中國家，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我方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可能因需求之急迫即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持有某些投資部位以及將之出售都可能費時頗久，因而須以不利的價格進行。
5.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1)由於本基金投資地區廣泛，涵蓋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部份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限制進而影響債券正常交易活動而產生風險。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可能非單一計價幣別，因此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之匯率變動而影響。
 - (2)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美元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

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此外，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

6. 基金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惟每個國家在這方面的風險可能各有不同。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臺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2)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由於投資地區較為集中，故而該區域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7.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富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而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8.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不適用，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9.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 ETF 之風險

投資 ETF 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 ETF 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 ETF 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 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2)從事反向型 ETF 之風險：

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3)從事槓桿型 ETF 之風險：

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

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4)投資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風險：

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5)無擔保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6)次順位公司債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7)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8)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9)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10)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

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

10.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等交易仍有風險，其中：

(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2)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於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於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

(3) 從事通膨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通膨交換交易，惟雖為避險之目的，但仍可能因判斷錯誤而發生損失，另本基金已慎選交易對手，但無法完全規避因交易對手違約造成之損失。

11.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風險：不適用。

12. 其他投資風險：

(1)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自 2005 年起，人民幣為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該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投資人應注意，由於受中國大陸政府外匯管制政策，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故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唯一官方貨幣。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雖為相同貨幣，但分開在不同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人民幣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在岸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匯率買賣，而兩者的走向也不盡相同。

六、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申購受益憑證應出具經理公司最新訂定之制式申購書申購之。本基金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五點。

1. 申購程序：

- (1) 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供之文件辦理。
- (2) 欲申購基金受益憑證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填妥申購書，於營業時間內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3)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申購地點：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

3.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五點。
-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前述經理公司規定之截止時間。
-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4)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4. 其他事項：

有關 FATCA 的美國稅務申報義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為就業促進法

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份，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制定（「FATCA」）。該法案的條款促使經理公司作為一間海外金融機構（「FFI」），可能需要為 FATCA 的目的而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或遵照 FATCA 要求向其他外國機構申報若干持有單位的美國人士的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未與 IRS 簽訂協議並且不遵守 FATCA 制度的 FFI，可能須就本基金源自美國收入之任何款項及從出售證券產生之美國收益之未扣稅款項被扣減 30% 的預扣稅。

為遵守經理公司於 FATCA 下的義務，2014 年 7 月 1 日起經理公司可能需要向投資者索取若干資料以確認其美國稅務狀況。如投資者根據 FATCA 條例屬於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持有的非美國實體、未參與 FATCA 的 FFI 或未提供所需文件的投資者，經理公司需要向 IRS 申報這些投資者的資料。假設經理公司遵從該等條例行事，則毋須繳付 FATCA 所要求之預扣稅。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點五。（申購手續費率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一、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

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對所有或某些投資人降低上開申購手續費率或就申購手續費之全部或一部給予減免或折讓。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2）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

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3)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

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 經理公司開始接受買回後，欲申請買回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全部或一部受益憑證之手續。
3. 所需文件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須親自簽名）。受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其代理買回手續並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
4. 買回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五點。
 -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前述經理公司規定之截止時間。
 -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4)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有下開第（五）項之情形者，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上開 1.規定計算出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

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六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惟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買回申請時，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4.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1) 本基金不鼓勵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受益人於基金到期日(含)前買回本基金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2%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
- (2) 對於曾經從事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保留限制其再次申購本基金及收取相關買回費用之權利。
- (3) 案例說明：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 (1)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2) 有下開第（五）項之情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經理公司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 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第（五）項所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 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者，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每年 3.5%； 2.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每年 0.6%。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點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六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台幣二十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用未於表上列示者，請另予列明。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身兼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利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但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所得稅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

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3)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4) 關於最低稅負之其他規定，悉依國稅局之最新規定辦理。

2.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繳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賣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有意投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就基金申購、持有、買回、配息、合併基金類別及於合併基金類別後調整持有單位數量等事項(以下分別稱為有關事項)，根據其營業處所、戶籍、住所、國籍或設立登記地所適用的稅法，可能產生之稅賦，並就此尋求相關之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在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以下稱有關人士)，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之稅務結果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而本基金及有關人士亦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及不論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而負責。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無法退回。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①、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②、終止信託契約。
 - ③、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 2.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上開(3)及(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美元貳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另有指示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3)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A. 依前項(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B. 依前項(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C. 同時以前項(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3.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4.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若前項已依據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或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視同已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后：**
- (1)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i.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應於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追加募集之基金應於金管會核准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ii.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i.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i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iii.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iv.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v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vi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vii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x.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x.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xi. 經理公司暫停及恢復計算淨資產價值及交易事項。
- xi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xiii. 買回費用之變更。
- xi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其他應揭露事項：

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

其中，FATCA 要求本基金須登記及擴大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 FATCA 規定，可能須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例如美國來源之利息與股息，以及可能產生該等美國來源收益之證券處分收益等）扣繳 30% 之預扣稅。本基金如未符合 FATCA 規定，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2. 美國納稅人

「美國納稅人」係指美國公民或自然人居民；在美國組織設立或依美國或美國任一州法律組織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符合以下要件之信託：（1）美國境內法院有權依相關法律就有關信託管理之近乎一切事宜發出命令或作成判決，且（2）一位或多位美國納稅人有權掌控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策；或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被繼承人之遺產。此定義之解釋將依據美國《國稅法》。請注意：已失其美國公民身分且居住於美國境外之人於某些情況下仍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人。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

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3. 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

我國財政部於2017年6月14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及第46條之1，另於2017年11月16日發佈「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主要為促使台灣接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共同申報準則(CRS)，提高帳戶資訊之透明度，並據此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為達成資訊交換的目的，財政部發布之作業辦法係規範金融機構，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包含客戶開立帳戶時徵提之自我證明文件、對新帳戶及既有帳戶進行盡職辨識及審查等，以確認資料之有效性及合理性。為配合前揭盡職審查過程，經辨識為作業辦法第24條下之應申報帳戶者，持有該應申報帳戶之受益人有義務提供經理公司合理，且足以辨識其稅務居住者身份之自我證明文件以佐證其身分狀態，倘若刻意規避、隱匿或提供不實之資訊，可能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未應要求或未配合資訊交換提供有關資訊」，而面臨稅捐機關課以罰鍰之可能。另，前揭未配合或拒絕配合提供以致經理公司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或申報者，本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或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交易之申請。

4. 雖然本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或作為相關績效指標，但本基金得藉由集團的協助，將環境、社會及治理(下稱 ESG)納入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考量，包括治理、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並採取合理步驟評估 ESG 相關風險對投資資產所造成的影響，定期進行投資檢討。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單位：計價幣別百萬元

2024年9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基金		0	0.00
銀行存款		149	100.0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	-0.08
淨 資 產		\$149	100.00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投資債券明細表
(未經查核)
2024年9月30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其相關資料如下：無。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單位：元)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單位：元)

基金成立日：107年10月3日



資料來源：Morningstar，更新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級別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4/09/30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12.9062%	6.1575%	0.7969%	-8.0784%	9.1374%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金級別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4/09/30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12.243%	5.7888%	-1.1785%	-8.4063%	6.0202%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級別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明細表

資料日期：2024年9月30日							基金成立日(2018年10月3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累計報酬率(%)	-2.2387	0.2575	4.8801	3.7428	14.8848	0.0000	27.3462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金級別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明細表

資料日期：2024年9月30日							基金成立日(2018年10月3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累計報酬率(%)	1.8335	3.9185	9.1751	1.3899	10.4771	0.0000	20.8087

5.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五年度各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2024/09/30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90%	0.72%	0.72%	0.72%	0.72%

- (三)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〇七號七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112年及111年成本為 147,266,109.85元及153,443,411.38元)	\$ 142,303,512.12	98	143,455,407.61	92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1,637,807.73	1	10,498,229.37	7
應收利息	1,494,624.61	1	1,770,141.17	1
資產合計	145,435,944.46	100	155,723,778.15	100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26,517.52	-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74,115.25	-	79,306.24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14,823.04	-	15,861.23	-
應付遠期外匯款(附註七)	1,480.60	-	3,103.63	-
其他應付款	3,300.00	-	3,300.00	-
負債合計	220,236.41	-	101,571.10	-
淨 資 產	\$ 145,215,708.05	100	155,622,207.05	100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 資 產	\$ 36,321,637.04		39,001,227.1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208,809.0		3,653,268.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1.3194		10.6757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人民幣元)				
淨 資 產	\$ 775,957,371.20		807,250,423.2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63,963,017.1		72,624,814.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2.1313		11.115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		佔淨資產%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債 券：						
公 司 債：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FABUH 2 1/2 01/21/25	\$ 5,825,940.00	5,707,740.00	1.20	1.20	4.01	3.67
TAQAUH 3 7/8 05/06/24	1,939,450.50	1,922,290.50	0.26	0.26	1.33	1.24
MUBAUH 3 04/19/24	1,985,720.00	1,945,460.00	0.24	0.24	1.37	1.25
	<u>9,751,110.50</u>	<u>9,575,490.50</u>			<u>6.71</u>	<u>6.16</u>
巴林						
GULINT 2 3/8 09/23/25	2,815,080.00	2,745,270.00	0.60	0.60	1.94	1.76
OILGAS 7.625 11/07/24 CORP	-	2,550,625.00	-	0.33	-	1.64
	<u>2,815,080.00</u>	<u>5,295,895.00</u>			<u>1.94</u>	<u>3.40</u>
瑞士						
SYNNVX 4.892 04/24/25	1,971,760.00	1,942,920.00	0.30	0.30	1.36	1.25
智利						
BANCO 2.704 01/09/25	4,855,350.00	4,747,350.00	0.67	0.67	3.34	3.05
BMETR 4 3/4 02/04/24	1,993,580.00	1,987,020.00	1.23	1.23	1.37	1.28
ENTEL 4 7/8 10/30/24	1,114,391.61	2,238,915.67	0.77	0.77	0.77	1.44
WOMCHI 6 7/8 11/26/24	-	1,183,087.40	-	0.35	-	0.76
	<u>7,963,321.61</u>	<u>10,156,373.07</u>			<u>5.48</u>	<u>6.53</u>
中國						
HAOHUA 4.875 03/14/25	-	4,788,695.20	-	0.61	-	3.08
HRINTH 3 3/4 05/29/24	-	2,864,970.00	-	0.33	-	1.84
HRINTH Float 07/03/23	-	2,976,540.00	-	0.55	-	1.91
ICBCIL 3 3/4 03/05/24	2,312,552.80	2,278,820.00	0.29	0.29	1.59	1.46
VNKRLE 5.35 03/11/24	194,698.00	-	0.03	-	0.13	-
VNKRLE 4.2 06/07/24	752,544.00	-	0.13	-	0.52	-
	<u>3,259,794.80</u>	<u>12,909,025.20</u>			<u>2.24</u>	<u>8.29</u>
哥倫比亞						
ECOPET 4 1/8 01/16/25	4,892,200.00	4,778,050.00	0.42	0.42	3.37	3.07
SUAMSA 4 7/8 04/17/24	1,987,840.00	1,981,080.00	0.40	0.40	1.37	1.27
	<u>6,880,040.00</u>	<u>6,759,130.00</u>			<u>4.74</u>	<u>4.34</u>
印尼						
INDYIJ 5 7/8 11/09/24	7,271,092.00	3,555,144.00	2.49	1.11	5.01	2.28
LPKRJ 8 1/8 01/22/25	1,785,620.00	1,533,080.00	0.84	0.48	1.23	0.98
LMRTSP 7.25 06/19/24	-	2,121,300.00	-	1.20	-	1.36
PGASIJ 5 1/8 05/16/24	1,858,118.94	1,856,088.26	0.47	0.20	1.28	1.19
SAKAEI 4.45 05/05/24	986,906.52	2,879,430.00	0.64	0.74	0.68	1.85
	<u>11,901,737.46</u>	<u>11,945,042.26</u>			<u>8.20</u>	<u>7.66</u>
以色列						
ISRELE 5	1,973,460.00	1,980,180.00	0.16	0.16	1.36	1.27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		佔淨資產%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債 券：						
公司債：						
印度						
GRNKEN 5.55 01/29/25	\$ 7,868,880.00	1,881,560.00	1.60	0.40	5.42	1.21
ONGCIN 4 5/8 07/15/24	3,870,044.30	3,822,586.30	0.52	0.52	2.66	2.46
POWFIN 3 3/4 06/18/24	3,965,880.00	3,884,440.00	1.00	1.00	2.73	2.50
VEDLN 6 1/8 08/09/24	3,415,702.40	4,317,612.00	0.53	0.71	2.35	2.77
GRNKEN 6 1/4 02/21/23	-	2,989,320.00	-	0.69	-	1.92
	<u>19,120,506.70</u>	<u>16,895,518.30</u>			<u>13.16</u>	<u>10.86</u>
南韓						
HYUELE 3 09/17/24	982,110.00	-	0.20	-	0.68	-
KOEWPW 1 3/4 05/06/25	<u>3,062,048.00</u>	<u>2,947,936.00</u>	<u>0.64</u>	<u>0.64</u>	<u>2.11</u>	<u>1.89</u>
	<u>4,044,158.00</u>	<u>2,947,936.00</u>			<u>2.79</u>	<u>1.89</u>
科威特						
KWIPKK 5 03/15/23	-	1,984,280.00	-	0.40	-	1.28
摩洛哥						
OCPMR 5 5/8 04/25/24	<u>3,701,443.00</u>	<u>3,705,957.00</u>	<u>0.50</u>	<u>0.50</u>	<u>2.55</u>	<u>2.38</u>
墨西哥						
PEMEX 4 1/4 01/15/25	5,013,628.00	4,868,810.00	0.81	0.81	3.45	3.13
CFELEC 4 7/8 01/15/24	-	4,299,863.20	-	0.50	-	2.76
	<u>5,013,628.00</u>	<u>9,168,673.20</u>			<u>3.45</u>	<u>5.89</u>
阿曼						
OMGRID 3.958 05/07/25	<u>3,613,050.00</u>	<u>3,518,441.00</u>	<u>0.37</u>	<u>0.37</u>	<u>2.49</u>	<u>2.26</u>
卡達						
QNBK 2 5/8	<u>2,887,230.00</u>	<u>2,842,170.00</u>	<u>0.30</u>	<u>0.30</u>	<u>1.99</u>	<u>1.83</u>
沙烏地阿拉伯						
ARAMCO 0.946 06/17/24	2,938,950.00	2,825,760.00	0.30	0.30	2.02	1.82
SAMBA 2 3/4 10/02/24	<u>4,888,000.00</u>	<u>4,789,600.00</u>	<u>0.50</u>	<u>0.50</u>	<u>3.36</u>	<u>3.08</u>
	<u>7,826,950.00</u>	<u>7,615,360.00</u>			<u>5.38</u>	<u>4.90</u>
新加坡						
OCBCSP 4 1/4 06/19/24	<u>2,724,464.20</u>	-	<u>0.27</u>	-	<u>1.88</u>	-
土耳其						
VAKBN 5.75 01/30/23	-	3,004,890.00	-	0.46	-	1.93
烏克蘭						
NAFTO 7 1/8 07/19/26	<u>1,563,817.85</u>	<u>562,430.00</u>	<u>0.50</u>	<u>0.50</u>	<u>1.08</u>	<u>0.36</u>
美國						
SKENER 1 5/8 01/26/24	<u>1,206,357.90</u>	-	<u>0.40</u>	-	<u>0.83</u>	-
南非共和國						
SASOL 5 7/8 03/27/24	<u>6,021,383.50</u>	<u>4,219,160.00</u>	<u>0.40</u>	<u>0.29</u>	<u>4.15</u>	<u>2.71</u>
其他國家						
AFREXI 4 1/8 06/20/24	5,997,002.00	4,920,366.50	0.81	0.67	4.13	3.16
AFRFIN 3 1/8 06/16/25	2,875,110.00	2,784,480.00	0.43	0.43	1.98	1.79
PTABNK 4 7/8 05/23/24	<u>1,978,720.00</u>	<u>1,925,360.00</u>	<u>0.27</u>	<u>0.27</u>	<u>1.36</u>	<u>1.24</u>
	<u>10,850,832.00</u>	<u>9,630,206.50</u>			<u>7.47</u>	<u>6.19</u>
公司債小計	<u>115,090,125.52</u>	<u>126,659,078.03</u>			<u>79.25</u>	<u>81.38</u>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幣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		佔淨資產%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債 券：						
政府債：						
貝里斯						
BRAZIL 8 7/8 04/15/24	\$ 1,009,560.00	-	0.10	-	0.69	-
印尼						
BEIAU 3 7/8 04/06/24	2,984,220.00	1,957,660.00	0.60	0.40	2.06	1.26
南韓						
INDKOR 0 5/8 09/17/24	4,843,700.00	4,645,800.00	1.00	1.00	3.33	2.99
秘魯						
COFIDE 4 3/4 07/15/25	-	2,219,774.58	-	0.56	-	1.43
塞內加爾						
SENEGL 6 1/4 07/30/24	2,992,170.00	2,885,220.00	1.84	1.84	2.06	1.85
泰國						
EXIMTH Float 05/23/24	2,003,040.00	-	0.67	-	1.38	-
土耳其						
EXCRTU 6 1/8 05/03/24	4,344,079.60	4,269,475.00	0.87	0.87	2.99	2.74
烏克蘭						
UKRAIN 7 3/4 09/01/26	1,055,100.00	818,400.00	0.28	0.28	0.73	0.53
美國						
B 01/25/24	996,617.00	-	-	-	0.69	-
B 01/04/24	1,999,420.00	-	-	-	1.38	-
B 01/11/24	1,997,366.00	-	-	-	1.37	-
B 01/18/24	997,646.00	-	-	-	0.69	-
B 02/01/24	995,604.00	-	-	-	0.69	-
B 02/06/24	994,864.00	-	-	-	0.68	-
	7,981,517.00	-	-	-	5.50	-
政府債券小計	27,213,386.60	16,796,329.58			18.74	10.80
債券合計	142,303,512.12	143,455,407.61			97.99	92.18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1,637,807.73	10,498,229.37			1.13	6.7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274,388.20	1,668,570.07			0.88	1.07
淨 資 產	\$ 145,215,708.05	155,622,207.05			100.00	100.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附錄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55,622,207.05	107	197,323,576.33	127
收入：				
利息收入	6,736,430.28	5	7,656,019.97	5
其他收入(附註六及十)	384,094.51	-	397,402.32	-
收入合計	7,120,524.79	5	8,053,422.29	5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911,777.94	1	1,032,315.29	1
保管費(附註五(二))	182,355.61	-	206,463.11	-
會計師費用	5,600.00	-	5,600.00	-
其他費用	175.85	-	-	-
費用合計	1,099,909.40	1	1,244,378.40	1
本期淨投資收益	6,020,615.39	4	6,809,043.89	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9,222,405.73)	(13)	(15,110,954.70)	(10)
已實現資本損失	(2,329,132.47)	(1)	(9,475,915.65)	(6)
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數	5,025,406.04	3	(12,542,753.22)	(8)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附註七)	(7,505.00)	-	1,212,088.85	1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淨變動數	106,522.77	-	(12,592,878.45)	(8)
期末淨資產	\$ 145,215,708.05	100	155,622,207.05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美金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法暨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之存續期間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捌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捌仟參佰萬元。其中包括：

-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參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伍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範圍如下：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
-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巴拿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巴貝多及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百慕達、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及印度等)、非洲與中東(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千里達、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前開投資國家或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之「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認定。

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委託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外國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美元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美元入帳；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匯率按下列方式決定之：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具前述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美金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美金，其與原帳列美金之差異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

(四) 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日依市價評價。國外債券之市價係指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日以應計基礎估列，分別以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科目入帳。

債券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五) 所得稅

本基金投資取得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稅額，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帳列利息收入減項。

(六) 已實現資本損益

債券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已實現損益—遠匯。另買回受益權單位時，買回價款中屬已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贖回。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債券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到期合約價值部分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遠期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依市價法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利益帳列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損失則帳列應付遠期外匯款。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利得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遠匯。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九)損益平準

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2.12.31		111.12.31	
	原幣金額	約當美金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美金金額
活期存款：				
美元	\$ 1,485,244.10	1,485,244.10	10,228,332.39	10,228,332.39
人民幣	1,087,018.51	152,546.87	1,867,824.48	269,838.84
歐元	15.18	16.76	54.31	58.14
		<u>\$ 1,637,807.73</u>		<u>10,498,229.37</u>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之服務報酬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經理費比率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為3.5%；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每年0.6%，保管費之比率為每年0.12%。經理費及保管費係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無。

(五)交易成本：無。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銀遠東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經理費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2年度	111年度
德銀遠東投信	經理費	\$ 911,777.94	1,032,315.29
	期末應付經理費	\$ 74,115.25	79,306.24

2.其他收入

本基金因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到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由經理公司－德銀遠東投信支付本基金及投資人遭受的損失所支付的補足金額情形，請詳附註十說明。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交易

本基金為規避國外投資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預售遠期外幣－名目本金	EUR 1,106,290.00	EUR 535,425.00
合約期間	112.12.26~113.03.28	111.12.28~112.03.31
公平價值	USD (1,480.60)	USD (3,103.63)
應付遠期外匯款	USD (1,480.60)	USD (3,103.63)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基金因結清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兌換差額(損失)利益分別為(7,505.00)元及1,212,088.85元，帳列已實現兌換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基金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曝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基金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美金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美金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美金計價之淨資產價值。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作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信評等級投資等級為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益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對手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開發中國家，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我方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可能因需求之急迫即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持有某些投資部位以及將之出售可能費時頗久，因而須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保持資產之流動性。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基金管理應符合法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准許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進行；並基於投資當時所能取得之最佳條件，於顧及市場現況下執行交易。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本基金因避險目的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之名目本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

本基金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揭露事項：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一月二十一日因基金會計系統之會計科目設定問題，造成美金級別及人民幣級別之規模分攤不正確，導致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一月二十一日淨值計算發生錯誤，本基金於系統更新會計科目設定後已能正確計算淨值。但因淨值錯誤超過法規所訂之可容忍率標準，受益人於上述期間內贖回者，本基金於重新計算後，已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另，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十月二十四日因基金會計系統對於遠匯提解損益之分攤方式錯誤，未依規定由人民幣級別負擔，造成美金級別及人民幣級別之規模分攤不正確，導致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淨值計算發生錯誤，本基金以調整分錄調整各級別之費用分攤為正確金額後已能正確計算淨值。但因淨值錯誤超過法規所訂之可容忍率標準，受益人於上述期間內贖回者，本基金於重新計算淨值後，本基金及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710.91元(約當美元2,712.28元，帳列其他收入)及美金210.58元，已由經理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支付補足前述損失金額，並已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十一、其 他：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541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張純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2253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3636351

(2) 北市會證字第3955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22 日

- (四)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德銀遠東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單位:USD

項目	證 券 商 名 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仟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數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仟單位)	比例(%)
112年	BofAML Securities	0.00	18,457.00	-	18,457.00	0.00		
01月01日	SC Lowy Primary	0.00	11,642.00	-	11,642.00	0.00		
至	Deutsche Bank AG,	0.00	11,073.00	-	11,073.00	0.00		
12月31日	Citigroup Global	0.00	8,923.00	-	8,923.00	0.00		
	Hongkong and Shanghai	0.00	6,729.00	-	6,729.00	0.00		
113年	Morgan Stanley Europe SE	0.00	54,164.00	-	54,164.00	0.00		
01月01日	Toronto Dominion Bank,	0.00	47,365.00	-	47,365.00	0.00		
至	Citigroup Global	0.00	29,196.00	-	29,196.00	0.00		
09月30日	RBC Europe Ltd., London	0.00	26,675.00	-	26,675.00	0.00		
	Credit Agricole	0.00	26,659.00	-	26,659.00	0.00		

- (五)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 (六)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基金名稱：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一、基金簡介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即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

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五)）

(二) 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七、(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美元貳仟參佰萬元時，除前項第 1.款至第 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五) 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基金投資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六、收益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1)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2)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

(3)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資產淨值。

(4)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5)第(3)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2)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A.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B.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各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計算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或發行公司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若該資訊無法取得將改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

C.證券相關商品：

(a)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b)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c)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4.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早上十一時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美元貳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一)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二十、 基金之清算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二、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四)受益人會議

二十三、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十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成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每股 面額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106.09	10	34,000,000	34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106 年減資 9,600,000 股並 現金增資 9,600,000 股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募集之基金：

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募集成立「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募集成立「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2008/1/31	澳大利亞商聯博 投資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5,999,999 (0)	裕通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5,999,999

2008/1/31	香港商新城市(新界)地產有限公司	5,999,999 (0)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99,999
2008/3/13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33,338* (159,997)*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3,338
2008/3/13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33,338* (159,997)*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3,338
2009/2/26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99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997
2009/2/26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99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997
2009/8/3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4,79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794
2018/7/31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0)	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18,000,000

*2008/3/12 減資比率為 64.88892%

4. 經營權之改變：

- (1) 本公司之股東澳大利亞商聯博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8.1.31 讓售股權予裕通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2) 本公司之股東香港商新城市(新界)地產有限公司於 2008.1.31 讓售股權予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3) 本公司之股東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8.3.13 讓售股權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4)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公司 2008/3/12 現金增資及自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權後共計持有本公司股份 60%。
- (5)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5 月 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17735 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6) 本公司之股東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9.2.26 讓售剩餘股權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7) 本公司 2009 年 5 月辦理減資及現金增資,原股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放棄參與現金增資由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 (8) 本公司之股東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9.8.31 讓售股權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9) 本公司之股東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7.31 讓售股權予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5. 其他重要紀事：

- (1)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7657 號函核准，基金名稱變更如下：

更名後	更名前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	遠東大聯台灣旗艦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台灣債券基金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德銀遠東 DWS 科技基金	遠東大聯科技基金
德銀遠東 DWS 亞洲基金	遠東大聯亞洲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遠東大聯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德銀遠東 DWS 資產管理主動報酬策略 私募基金	遠東大聯資產管理主動報酬策略私募 基金

- (2)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18 日起得從事海外基金私募業務。
- (3)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25 日取得投顧許可。
- (4)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 3 日取得顧問五檔 DWS 海外基金許可。
-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 97 年度起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小蕙會計師變更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
- (6) 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台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台灣精選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簽證會計師自 97 年度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殷仲偉、王小蕙會計師變更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俞安恬會計師。
- (7) 本公司於 98 年 4 月 3 日取得顧問另 2 檔 DWS 海外基金許可(「德意志 DWS Invest 氣候變遷」及「德意志 DWS Invest 新資源」)。
- (8) 本公司於 98 年 9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45624 號函核准取代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德意志 DWS Invest 全球主題」等七檔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並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 (9) 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5141 號函核准成為「德意志 DWS Invest 金磚四國 Plus」等二檔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 (10)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0604 號函核准成為「德意志

DWS Invest 黃金貴金屬」與「德意志 DWS Invest 亞洲中小型」二檔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 (11)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1241 號核准「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以及「德銀遠東 DWS 台灣精選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二檔基金合併。
- (12)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4008 號函核准成為「德意志 DWS Invest 全球高股息」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 (13)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056 號函核准新增「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發美元級別。
- (14)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根據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2671 號函核准成立「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5)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0383 號函核准新增「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發人民幣級別。
- (16)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2895 號函核准成為「德意志歐洲高收益公司債」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 (17)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9514 號核准「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以及「德銀遠東 DWS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二檔基金合併。
- (18)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3381 號核准終止「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19)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5237 號核准終止「德銀遠東 DWS 全球神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20)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501 號核准終止「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21)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6611 號函核准成立「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2)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簽證會計師自 109 年度變更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張純怡會計師。
- (23)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5799 號核准成為「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基金(DWS Invest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
- (24)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8629 號核准代理之「DWS 投資歐洲小型基金」(DWS Invest European Small Cap)併入未核備之「DWS Invest European Small/Mid Cap」及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25)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0708 號核准代理之「DWS 投資中國股票基金」(DWS Invest Chinese Equities)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26)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1932 號核准「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清算完成。
- (27)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3295 號核准「DWS 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變更為「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中文名稱變更於 111 年 5 月 4 日生效。
- (28)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1398 號核准代理之「DWS 投資 ESG 新興市場股票」(DWS Invest ESG Emerging Markets Equities)及「DWS 投資 ESG 新興市場高股息」(DWS Invest ESG Emerging Markets Top Dividend)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29)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5215 號核准「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國外投資顧問，生效日為 112 年 1 月 1 日。
- (30)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6591 號核准代理之「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基金」(DWS Invest Asia Small / Mid Cap)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2024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自然人	外國機構	合 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1	2
持有股數（股）	12,000,000	0	0	0	18,000,000	30,000,000
持股比例	40.00%	0.00%	0.00%	0.00%	60.00%	100.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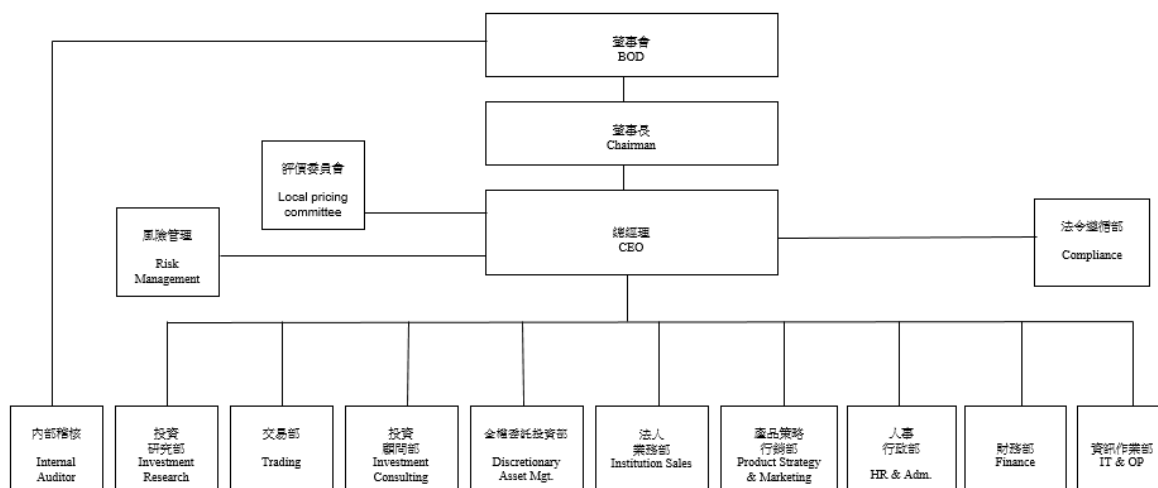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30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40.00%
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18,000,000	60.00%

(二) 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DWS FAR EASTERN INVESTMENTS LIMITED
ORGANIZATION CHART



(二)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

本公司各主要部門所負責業務：

2024 年 9 月 30 日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總經理室(2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遵循部(1人)	協助員工相關法令及公司及集團政策之遵循，定期或不定期確認各部門是否確實遵循規定之作業程序，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內部稽核(1人)	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各部門是否確實遵守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之規定
投資研究部 (2人)	負責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產業研究、上市(櫃)公司研究、投資決策電腦化系統建立、證券研究分析相關事務及基金投資操作、策略研擬、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並善盡基金經理人職責。
產品策略 行銷部 (1人)	負責新產品發展策略、新產品申請文件準備及送件、現有產品修約文件準備、現有產品線維護、產品簡報檔製作、市場展望報告及經理人評論、產品資料諮詢相關事項；負責基金之規劃與設計、印製公開說明書、建立公共關係及企業形象、擬訂廣告宣傳計劃、印發產品說明書及基金簡介、客戶管理與售後服務及其他基金相關之企劃事宜
投資顧問部 (3人)	(1)提供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顧問服務予投資人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推廣、諮詢及各類研習活動

交易部 (2 人)	負責證券及債券交易之執行，包括與證券經紀商之聯繫、交易額度之控制及市場情報蒐集、基金證券進出交易與記錄
風險管理部(1 人)	負責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控管及負責公司投資組合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控管。
全權委託 投資部(2 人)	全權委託及私募業務之執行
法人業務部 (3 人)	負責基金之銷售推廣作業、與銷售及買回機構訂定契約、產品說明與後續服務
財務部 (4 人)	負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公司會計、稅務、預算編製及追蹤、內部財務管理
資訊作業部 (5 人)	負責日常電腦系統維護、協助開發新業務應用軟體及基金申購、買回及其他基金事務處理及各類行政工作
人事行政部 (1 人)	負責建立人事規章、考核及福利制度；並處理總務採購、行政等相關事務。
評價委員會 (5 人)	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時所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2024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比例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黃釗盈	112/02/2	0	經歷：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Client Coverage Division, Greater China, DWS APAC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許智洋	113/09/02	0	經歷：保德信投信基金經理人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部 助理副總裁 學歷：英國牛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無
財務部 主管	劉芝齡	103/07/14	0	經歷：花旗投信基金會計部經理 建弘投信財務部副理 光華投信財務部主任 學歷：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無
遵循部 主管	辛光華	108/11/01	0	經歷：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裁 學歷：美國維爾帕索大學法學博士	無
法人業務部	林彥全	111/12/01	0	經歷：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主管				理 學歷：美國福坦莫大學企管碩士	
投資顧問部 主管	林家驊	110/01/20	0	經歷：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富 管理處 學歷：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無
全權委託 投資部主管	林建志	110/10/18	0	經歷：天達投顧投資顧問暨研究部經理 瀚亞投信法人業務部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企管系/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投資研究部 主管	潘秀慧	106/10/1	0	經歷：中國信託投信固定收益投資科主管 台新投信固定收益部主管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人 學歷：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交易部主管	曾齡臻	93/07/28	0	經歷：盛華投信交易室代副主任 學歷：台南家專會計會統科	無
資訊作業部 主管	許倍芳	103/07/14	0	經歷：怡富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學歷：澳洲國立南澳大學企管碩士	無
內部稽核 主管	劉淑美	93/09/01	0	經歷：匯豐中華投信稽核室襄理 學歷：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產品策略 行銷部	劉映青	111/6/1	0	經歷：台新投信行銷業務處整合行銷部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財務金 融碩士	無
風險管理部	姜治鈞	111/11/23	0	經歷：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 行授信與風險管理部(內控部)經理 學歷：MSc in Marketing and Finance with Merit, University of Exeter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2024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鄭澄宇	111.5.19	3年	12,000,000	40.00%	12,000,000	40.00%	經歷：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行 政總部總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EMBA	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周心華	111.5.19	3年	12,000,000	40.00%	12,000,000	40.00%	經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務策略 中心主管暨代理發言人 學歷：MBA,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in the USA	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	Wendy Wai Ng Lok	111.5.19	3年	18,000,000	60.00%	18,000,000	60.00%	經歷：CAO Liquid Investments – APAC / COO – DWS Hong Kong 學歷：BA, Cornell University in the USA	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	黃釗盈 Chao Ying Huang	111.5.19	3年	18,000,000	60.00%	18,000,000	60.00%	經歷：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 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Client Coverage Division, Greater China, DWS APAC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代表人
董事	Simon John Murfin	111.5.19	3年	18,000,000	60.00%	18,000,000	60.00%	經歷：DWS APAC COO 學歷：BA, Business Studies, Bournemouth University in the UK	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代表人
監察人	Hoi Kei Sum	112. 6. 13	3年	0	0%	0	0%	經歷：Head of Product, APAC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學歷：Bachelor of Engineering, Civil Engineeri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監察人	楊雅森	111. 5. 19	3年	0	0%	0	0%	經歷：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辦公室副總經理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2024 年 9 月 30 日

申報日期:113年10月10日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09月份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申報月份	申報日期	會員代號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202409	20241010	A0040	大中惠泰股份有限公司	8939174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202409	20241010	A0040	太華企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5717502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409	20241010	A0040	宏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939581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02409	20241010	A0040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2318678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202409	20241010	A0040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46008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409	20241010	A0040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057995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409	20241010	A0040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47075781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202409	20241010	A0040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3222341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409	20241010	A0040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44436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經理人。
202409	20241010	A0040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480666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409	20241010	A004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525351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409	20241010	A0040	遠東先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9392269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409	20241010	A004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3522600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202409	20241010	A004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517096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董事周心華以該公司指派之代表人身份當選，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本公司之董事周心華為該公司之財務策略處處主管兼任策略發展處單位主管及人力資源處處主管。同時本公司董事周心華為該公司財務主管暨發言人。
202409	20241010	A0040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86028479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409	20241010	A0040	遠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82563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409	20241010	A0040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757366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409	20241010	A004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68828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202409	20241010	A0040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5707618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經理人。本公司監察人楊雅森為該公司董事。
202409	20241010	A0040	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461407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409	20241010	A0040	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	A004005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202409	20241010	A0040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20256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子公司。
202409	20241010	A0040	遠銀財產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016575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02409	20241010	A0040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23135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本公司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202409	20241010	A0040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05104840	本公司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董事。
202409	20241010	A0040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44288	本公司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董事。
202409	20241010	A0040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031413	本公司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監察人。
202409	20241010	A0040	遠智輝泰股份有限公司	2903961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02409	20241010	A0040	嘉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350772	本公司營運部副總經理劉芝齡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202409	20241010	A0040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69054	本公司監察人楊雅森為該公司董事長。
202409	20241010	A0040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53878	本公司監察人楊雅森為該公司監察人。
202409	20241010	A0040	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2571044	本公司監察人楊雅森為該公司監察人。
202409	20241010	A0040	富康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70783435	本公司監察人楊雅森為該公司監察人。
202409	20241010	A0040	遠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5117325	本公司監察人楊雅森為該公司監察人。
202409	20241010	A0040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0491175	本公司董事Simon John Murfin及Wendy Wai Ng Lok為該公司董事。
202409	20241010	A0040	DWS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010601024529	本公司董事Simon John Murfin為該公司董事。
202409	20241010	A0040	DWS Investments Australia Limited	KCWO74569401	本公司董事Simon John Murfin為該公司董事。
202409	20241010	A0040	DWS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	1018179639	本公司董事Simon John Murfin為該公司董事。
202409	20241010	A0040	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198701485N	本公司董事Simon John Murfin為該公司董事。

公司章：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1.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第 2 項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四、營運概況

(一)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千個)	(新台幣千元)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	90.08.02	19,909	986,307	TWD	49.54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90.11.28	141,821	1,721,917	TWD	12.1415
德銀遠東 DWS 科技基金	91.04.16	已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併入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台灣精選主題基金	97.08.13	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併入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93.07.08	11,979	335,323	TWD	27.99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基金 累積型/分配型	98.06.09	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清算。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神農基金	99.11.23	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清算。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基金 新臺幣級別/美元級別	103.08.15	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清算。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級別/分配型新臺幣級別(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04.28	已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清算。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級別/ 分配型美元級別(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3.09.03	已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清算。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級別/ 分配型人民幣級別(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3.11.17	已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清算。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級別	107.10.03	3,098	1,184,568	USD	12.0799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級別	107.10.03	61,271	3,524,033	CNY	12.7336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請參附錄四。

五、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 11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缺失：

一、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有揭露欠妥情形，如投資方針及範圍未依信託契約修正、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未記載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措施之情事。二、風險預告書有關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與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等情事，利益衝突控管欠妥。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12 年 1 月 7 日處以本公司糾正之處分。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肆、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02) 2377-7717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澄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07日

-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澄宇



簽章

總經理：黃劍盈



簽章

稽核主管：劉淑美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周雲海

簽章



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鄭澄宇

總經理:黃釗盈

稽核主管:劉淑美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辛光華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股權結構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60.00%)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0%)，本股東均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行使相關權利。

股東權益

1. 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制度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2. 本公司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予以確實執行。公司股東會之決議內容並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4. 公司董事會將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就股東會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將永久妥善保存。

(二)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之結構請參考參、二、(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且各董事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最大股東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指派三名董事，占全部董事席次之 60%，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二名董事，占全部董事席次之 40%，各董事均獨立行使職權。

(三)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董事會之職責：主要職責包括監督經營績效、防制利益衝突及確保公司遵循各種法令並選任適格之經理人輔助其達成上開目標。同時，董事會應選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及其經理業務之財務狀況實施查核。選擇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原則上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2.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總經理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秉承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所有日常業務。本公司得選任經理若干人，以輔佐總經理執行公司之業

務。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總經理及經理之選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二名，主要負責為對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及公司會計之審計，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宜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目前無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五) 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基金評價委員會，請參考附錄所述之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另行支薪；監察人亦同。

2.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酬金制度原則：(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依德意志集團政策，本公司薪酬之任務及範圍係以設計及執行適切之報酬觀念、政策及成果以支持公司文化及經營策略並且使公司在競爭劇烈之市場中保持競爭地位並能以有效率之方式留住及吸引最佳人才。本公司之績效考核及薪酬標準，原則如下：

(1) 持續追求德意志集團及公司之核心價值（包括績效、創新、專注於客戶需求、團隊工作及信任）、領導能力及遵守相關道德規範。

(2) 使公司能持續吸引、激勵並留任高水準員工並讓德意志集團成為員工的首選。

(3) 採用全方位方式評量整體報酬而非只著重在單一面向。

(4) 持續以其它市場領導者之薪酬標準為指標。

(5) 與股東及員工之共同利益保持一致。

(6) 持續在組織中貫徹團隊精神。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業務人員之酬金結構及政策績效及薪酬考核之程序：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原則(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年終之績效考核係遵循集團之標準及程序於線上系統進行。年終考核及加薪標準將依循上開原則於內部充分討論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五位董事及二位監察人進修課程。

職稱 (Board Member)	姓名 (Name)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日期 (Training Date)	時間 (Hour)	課程主辦 (Organizer)	受訓方式 (Training Type)
董事 (Director)	周心華	法遵-2024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案例研討	2024/1/16	1 小時	FEIB	線上 (on line)
董事 (Director)	周心華	法遵-2024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消費者應答模擬	2024/1/16	1 小時	FEIB	線上 (on line)
董事 (Director)	周心華	法遵-2024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介紹	2024/3/22	1.5 小時	FEIB	線上 (on line)
董事 (Director)	黃劍庭 Chao Ying Huang	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員之功能與任務	2024/2/20	3 小時	SITCA	線上 (on line)
董事 (Director)	Simon John Murfin	AML Regulatory Update With Lessons Learned From Recent Enforcement Actions	2024/3/5	3 小時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ankers	線上 (on line)
董事 (Director)	Simon John Murfin	ESG in the Future: from Corporate Strategy to Individual Development	2024/3/31	3 小時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ankers	線上 (on line)
監察人 (Supervisor)	楊雅森	從ESG風險看金融業責任投資實務與趨勢	2024/3/21	3 小時	SITCA	親自 (in person)
董事 (Director)	周心華	TALENT in Taiwan - 多元平等共融 - DEI 管理實戰論壇	2024/3/27	6 小時	天下雜誌	親自 (in person)
董事 (Director)	周心華	2024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024/4/19	1 小時	FEIB	線上 (on line)
董事 (Director)	周心華	風管-2024氣候風險觀念與國際趨勢報導	2024/5/9	0.5 小時	FEIB	線上 (on line)
董事 (Director)	周心華	法遵-2024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基礎班	2024/6/14	1 小時	FEIB	線上 (on line)
董事 (Director)	周心華	113年誠信經營相關規定宣導 / 113年禁止職場性騷擾宣導	2024/6/18	1 小時	FEIB	線上 (on line)
董事 (Director)	黃劍庭 Chao Ying Huang	授信業務查驗失分析及檢查重點說明	2024/5/14	3 小時	SITCA	親自 (in person)
董事 (Director)	黃劍庭 Chao Ying Huang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台灣參訪團論壇：深入解析CBAM對台灣出口企業的影響及其因應之道	2024/6/4	4 小時	台灣城全數位經濟發展協會	親自 (in person)
董事 (Director)	黃劍庭 Chao Ying Huang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責任規範	2024/6/6	3 小時	SITCA	親自 (in person)
董事長 (Chairman)	鄭源宇	公司治理論壇-破有價化時代與企業ESG行動	2024/7/3	3 小時	台灣金融研訓院	親自 (in person)
董事 (Director)	Simon John Murfin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 Terrorist and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2024/7/26	3 小時	Cornerstone	線上 (on line)
董事 (Director)	Simon John Murfin	Latest Trends and Development in Sustainability (永續發展與趨勢)	2024/7/30	2 小時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ankers	親自 (in person)
監察人 (Supervisor)	楊雅森	洗錢防制法規及案例研習	2024/8/19	3 小時	SITCA	親自 (in person)
董事 (Director)	Simon John Murfin	Accelerating Greentech Solutions in Asia Pacific (綠色科技加速解決方案)	2024/9/2	3 小時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ankers	親自 (in person)
董事 (Director)	黃劍庭 Chao Ying Huang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法規	2024/9/10	2 小時	SITCA	親自 (in person)

(八) 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設置獨立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日常風險管理的監控。為建立本公司標準化的風險管理標準，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流程及風險管理量化等等機制，確實執行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定期召開風險管理會議以檢視當前及潛在所面臨的風險，建立本公司所承擔的風險透明度和職責歸屬，定期向董事會呈報風險控管結果，並視需要將結果呈報董事會核准。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會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3) 本公司已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4)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投資人及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5)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並於網站揭露公司及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2.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之說明。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2. 資訊揭露處所

(1)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公告於新聞媒體。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4) 本公司網站：<https://funds.dws.com/tw>

(5) 本公司服務電話：02-2377-7717

(6) 本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代銷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本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專業與資格。本公司未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因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等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故目前暫時無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必要。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章節。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發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公司簽署證券交易所公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者，宜於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揭露履行情形，至少應包括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會等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編製永續報告書。

五、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對照表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構名稱。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後移。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但書。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款	<u>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u>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訂定到期日之定義。
第二十款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u>	第十九款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款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u>	第二十款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款	<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三款	<u>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第二十一款	<u>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款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第二十二款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美</u>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元。			
第三十一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五款	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期間。
第三十六款	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新增)	明訂短天期債券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定本基金計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 <u>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u>不定期限</u> ；本契約終止時， <u>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u> </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另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等值美元捌億元</u> ，最低為 <u>等值美元捌仟參佰萬元</u> 。其中：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美元參億元</u> ，每一美元計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u>新臺幣 元</u> ，最低為 <u>新臺幣 元</u> （不得低於 <u>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u>新臺幣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 </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因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伍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位之申購，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二項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美元與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新增)	明訂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將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	配合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另因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修訂相關文字。 另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業已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u>各類型</u>受益權，按<u>各類型</u>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u>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即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即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事先核准</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將申請核准修正為申報生效。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 <u>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u>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u>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受益憑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係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爰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前段規定。另因本基金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點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定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置第 6 項至第 9 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及增訂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		(新增)	同上。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		(新增)	1.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2.另配合配合本基金募集期滿報經成立後即不再開放申購，爰明訂如其申購日當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日為募集期間內，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一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新增)	明訂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第十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三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內，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但若係經經理公司同意或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		<u>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位且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爰僅明訂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十四項	<u>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u>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五項	<u>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六項	<u>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		(新增)	增訂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捌仟參佰萬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酌修文字，另增訂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明訂受益憑證之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或基金保管機構。	轉讓，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2.另因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配合本基金分為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增訂後段文字。 3.依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將申請核准修正為申報生效。
	(刪除)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u>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u>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u>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美元貳仟參佰萬元時</u>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新臺幣參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2. 配合本基金清算規模，爰配合修訂應由經理公司負擔費用之門檻。 3.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美元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五項	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		(新增)	明訂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第一項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及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因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追償。	之規定。
	(刪除)	第十九項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	因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本項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美元及人民幣，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二十一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依 107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爰增訂本項。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u>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及不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修文字。
第四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同時明訂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得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六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目，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之通知義務。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u> ，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u>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明定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 (二)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6)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7)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8)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9)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10)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6)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7)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1)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券」包括：</u> <u>A.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 <u>B.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 <u>C.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u> <u>D.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u> <u>(2)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或由國際</u>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劃分為“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之國家或地區，或依世界銀行 (World Bank) 之所得分類，被定義為低或中（包括收入中低和中等偏高）收入的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款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u>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處置，以符合本款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u> (8)<u>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 2 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u>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 4 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u> (9)<u>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10)<u>前述第 3 目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第 3 目所稱「高收益債券」之規定</u>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時，從其規定：</u> <u>(1)中央政府公債：</u> <u>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 <u>(2)第(1)點以外之債券：</u><u>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u>(四)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u>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u> <u>(4)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內；</u> <u>(5)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 <u>(6)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之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u>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五)俟前款第 2 目及第 3 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從事通膨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
第八項第七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八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九款	<u>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因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爰修正文字。
第八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因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未投資金融資產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爰刪除本款。
	(刪除)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六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新增)	依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號令明訂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限制。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 第十七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項及內容，爰酌修文字。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爰修訂本條文字。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年：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 (二)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六年：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一二 (0.12%)</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項	前一、二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 <u>至到期日止之報酬</u> ，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 <u>新臺幣</u> 自本基金撥付之。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支付期間。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 <u> </u> 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明訂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申請及刪除部份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經理公司網站。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六個日曆日(含)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即為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並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費用，另明訂買回費用比例。 另考量本基金若透過投資型保單連結，應同時符合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85890 號函關於保單契撤期間之規定，爰增訂但書以資遵循。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另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	本基金採無實體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另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爰刪除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訂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 <u>以基</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	明訂本基金淨資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	明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各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計		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價格、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早上十一時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全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另增訂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有存續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美元貳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修訂本基金清算門檻，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訂文字，且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美元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增)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增訂本條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u>每</u>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第一項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後段有關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彙整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美元)為記帳單位。			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美元)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美元)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明訂基準貨幣為美元及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修文字。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

條次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調整。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向</u> 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效之日起生效。	按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附錄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國)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 10% 以上者且合計達 50% 以上者。

國外地區(國)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印度	23.15
印尼	11.71
超國家銀行	7.4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6.73
韓國	6.15
合計	55.23

印尼

(一) 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實質經濟成長率	5.34%	4.80%
國民生產毛額(十億美元)	1,318.81	1,417.39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美元)	4,691.24	5,016.00
主要貿易國	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南韓、印度等	
主要進口項目	輕油及其配製品、石油原油、小麥或雜麥、液化丁烷、甘蔗糖、未精梳棉、其他積體電路等。	
主要出口項目	煤、棕櫚油、天然氣、石油原油、銅礦石、天然橡膠乳膠、非針葉樹化學木漿、褐煤、輻射層輪胎、首飾等。	

資料來源：IMF、Bloomberg、Statista、經貿全球資訊網

印尼是東協十國中最大的經濟體。在多方預測世界經濟將陷入衰退的威脅下，印尼的資通訊產業在2023年持續成長。印尼擁有2億7千多萬人口，是全球第四大人口國家，也是全球最大穆斯林國家，其中15~64歲人口占67.8%，人口紅利是一大亮點。作為全球第16大、東協第1大經濟體，印尼已是G20成員，2022年高峰會在峇里島舉行，顯見印尼在國際上的地位不容小覷。此外，穩定的民主體制、驚人的消費力與GDP等，也都是利於投資的優勢。印尼在疫情衝擊下也對政策進行調整，包括不斷加強基礎建設、優化經商環境以吸引外商投資，並提出為期4年的國家中期發展計畫(RPJMN = 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Menengah Nasional)，推動工業4.0及數位轉型，未來電商市場也相當看好。2022年印尼擺脫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繼2021年經濟成長率3.69%後，2022年國內生產毛額(GDP)為19,588.4兆印尼盾(約1兆2,900億美元)，成長5.31%，創10年新高，且高於世界銀行與IMF先前預測的5.2%及5.3%，但未達2013年5.56%的水準，主要係2022年第4季通貨膨脹增加，致購買力減弱。2022年12月30日印尼佐科威總統正式取消針對COVID-19疫情的公共活動限制命令(PPKM)後，私人消費急劇加速，帶動經濟成長，大宗商品收入帶來的高稅收，加上新冠疫情相關措施的支出減少，亦有

助於財政整頓。然而，不斷上漲的能源補貼以及利息成本也增加印尼的財政支出。全球能源高漲、國內能源消費增加、印尼盾兌換美元貶值及電價低於成本，造成印尼政府的能源補貼支出加速，2022年7月1日印尼國家電力公司提高政府大樓及相對富裕的住宅用戶電價，但對財政助益不大，印尼政府估算至2022年底能源補貼總額將達700兆億盾(約464.65億美元)，約占GDP的3.6%。2022年8月下旬，印尼政府宣布針對貧困家庭與低收入工人補貼，以及補貼部分地區的運輸成本，嗣後於9月調漲燃油價格，以緩解財政壓力。

俄烏戰爭曠日持久、全球通膨飆升以及金融狀況緊縮，造成2023年全球經濟放緩。倘通膨持續並引發全球貨幣政策緊縮，恐造成更嚴重的經濟成長減緩及全球金融市場風險增加，導致2024年全球經濟衰退。此外，俄烏戰爭的不確定性以及相應的制裁措施也可能進一步干擾全球能源市場，致價格持續上升。全球需求疲軟，尤其對大宗物資的需求減少，可能會透過減少出口與減少外國投資，將對印尼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印尼雖有一定政策空間減少外部衝擊，但全球貨幣加速緊縮與其他新興市場可能會引發更大規模的資本外流及印尼盾貶值，進一步加劇通膨。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9%，雖然全球通膨壓力開始緩和，經濟前景放緩的風險亦有所減弱，但不確定性風險仍高。印尼政府樂觀認為，國內消費及投資將繼續在本年維持成長趨勢。亞洲開發銀行於2023年4月發布報告表示，2023年全球出口成長將降低，儘管經常帳會繼續接近平衡狀態。但由於私人消費在印尼經濟中所占比例很高，隨著消費者支出恢復正常以及降低通膨帶來的好處，將維持經濟成長趨勢。然而，業者仍在觀望，投資部分整體增加不多。

(2) 主要產業概況

■ 機械

印尼國內機械設備最大用戶為汽車產業41%~64%、其次為電子產業以及家庭及辦公設備占8%~30%、包裝業約10%以及醫療業約占6%。目前印尼工業尚無法提供國內大型工業之重型及高精度機械需求，仍得仰賴進口。而國內輕工業與中型工業持續努力提供以替代進口。依據印尼中央統計局2021年所公布資料，印尼機械設備進口主要來源為日本、臺灣、韓國與中國大陸，亦有少部分來自歐洲。亞洲機械在印尼市占率較高，且遠超過歐洲之主因有二：其一，售價相對較低：歐洲機械價格較高，無法符合印尼企業短期回收的投資理念，另日本汽機車業者與零組件供應商具群聚及互相支援拉抬功能，造成市占率較高。其二，維修支援較易：印尼機械基礎脆弱，對維修支援要求頻繁，外國機械業者必須要有足夠的維修技術人員才能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除人力外，零件備品的充分與否也是很重要的考量，這方面亞洲比歐美品牌具有優勢。

■ 製造車輛機械產業

印尼經濟協調部部長Airlangga Hartarto為刺激車輛產業及內需經濟，核准延長減免部分車款購車奢侈稅(PPnBM)，於2022年2月2日生效，實施辦法針對LCGC(Low Cost Green Car)車款將分四期進行：(1) 第1季100%免稅減免；(2) 第2季付1% PPnBM；(3) 第3季付2% PPnBM；(4) 第4季付3% PPnBM。依據印尼財政部2022年2月2日發布之第5/PMK.010/2022號部長令，自2022年1月起在印尼購買之汽車如符合下列2要件，可減免奢侈稅：汽車零件至少80%採購自印尼本地，售價最多2億印尼盾(約1萬4千元美元)的汽車(包含四輪節能車)；或售價2億印尼盾(約1萬4千元美元)(不含)至2億5千萬印尼盾(約1萬7,500美元)(含)且汽缸容量不超過1,500 cc的汽車。倘為低成本綠能車(Low Cost Green Car, LCGC)減稅幅度每季遞減三分之一；倘非LCGC車，適用減免50%奢侈稅。印尼政府奢侈稅減免規劃，可提振2020年因疫情而受創嚴重的車輛產業，除增加國家汽車產量，另外車輛供應鏈體系(一階、二階廠)、生

產設備(工具機)供應商等亦會因此受惠。

■ 塑膠機械

印尼至今仍無法製造或組裝塑膠機械，全數需仰賴進口。至於所需使用之模具自製率亦低於10%，即90%至95%的模具需從國外進口。印尼進口塑膠機械以塑膠射出成型機為最大宗，主要應用於家庭用品、家電及汽機車零組件，其中以家庭用品(如水桶、椅子等)占大宗。其次為塑膠壓出機，運用於線材、管材或有形狀的條料，也有許多用於再生原料及包裝膜的生產。其次是中空成型機(或稱吹塑機)，主要用在瓶狀物或中小型塑膠容器。汽機車產業方面，零配件生產廣泛使用塑膠機械，但日韓汽機車品牌業者為保護其零組件之供應夥伴，使用的零配件多為其代理商或其合資廠商所壟斷，機械部分也是如此。印尼進口臺灣塑膠機械約占40%，其次為中國大陸的35%、日製約15%，其他地區10%。其中日本的15%有約%是中古塑膠機。其他地區出口至印尼之塑膠機械10%為中古機，估計中古機的数量約占有所有塑膠機械進口數之25%。

■ 食品機械

印尼總統佐科威宣布將加快印尼工業技術4.0之應用。其中優先推動食品及飲料產業。印尼工業部(Kemenperin)表示目標將食品產業生產量及效率提升10%~15%。在疫情期間，工廠無法正常運轉時，實施工業技術4.0，即為解決方案之一。目前印尼食品產業使用工業技術4.0應用非常廣泛。印尼佐科威政府積極提倡「印尼製造4.0」(Making Indonesia 4.0)，優先推出5項優先發展項目，分別是：食品和飲料、紡織與成衣、汽車、電子、化工。其中食品飲料占印尼外匯收入首位，此產業被工業部宣稱為第5大增長快速之工業部門。根據印尼工業部以及印尼食品飲料製造商協會(GAPMMI) Adhi Lukeman理事長預估，2023年印尼食品飲料行業將成長5%。印尼群島遼闊包含37個省，各省之間具不同經濟結構如收入、生活消費模式等，每個省之消費模式也不盡相同，印尼食品產業增長發展仍然分布不平衡，主要集中於爪哇及峇里島。印尼食品加工機械設備及零組件多仰賴進口，主要來源為日本、臺灣、韓國與中國大陸，進口機械包括製罐機、灌裝機、壓蓋機、裝瓶與裝罐機、油炸機、烘焙機、冷凍設備和真空包裝機等。由於內需龐大，印尼本地生產之加工食品供應國內市場尚有不足，加工食品及相關機械設備市場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 紡織機械

印尼紡織成衣產業為印尼經濟的核心支柱，更成為印尼工業4.0政策下五大重點產業之一。據印尼工業部表示，2023年目標之一將持續推動「紡織機械與設備重組計畫」，促使印尼紡織業者導入具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手臂等設備進行產業轉型，有效提高生產效率並節約能源，實現晉升前五大紡織國之目標。2020年3月印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紡織業在第二季受到打擊，許多工廠被迫停運，但在第三、第四季開始逐步恢復。統計數據顯示，第四季紡織機械進口出現增長。印尼紡織協會(API)理事長指出，因印尼工業部協助，印尼紡織上游和下游看見曙光，進而有意將多數1970年代的老舊機械更換為新機械。印尼紡織成衣機械主要進口自日本、中國大陸、德國、臺灣、韓國、印度、瑞士及義大利等地，其中日本機械商提供最優惠的付款條件，中國大陸機械則以價格取勝，該2國占有超過4成紡織機械市場。近年來，日本製機械被中國大陸製機械取代，因為中國大陸製機械價格比日本機械價格便宜一半。歐洲機械以義大利品質最受印尼業者推崇，但較高的價格及薄弱的通路及售後服務系統，使其難以在印尼廣為銷售。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印尼對於遠匯交易有所限制，但股票、貨幣市場及基金不在限制。

3. 最近3年印尼盧比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底值
2021 年	14,615	13,895	14,253
2022 年	15,743	14,258	15,568
2023 年	15,940	14,670	15,39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印尼 證券交易 所	825	825	610.3	N.A.	389	N.A.	57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 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印尼 證券交易所	6,850.6	7,272.8	194.76	N.A.	194.76	N.A.	57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SIFMA

2. 最近2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印尼證券交易所(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上市股票總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期貨選擇權。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四09:30~12:00，13:30~16:00;週五09:30~11:30，14:00~16:00。

交易制度：透過電腦交易系統FITS(Fixed Income Trading System) 或CTP(Centralized Trading

Platform)輔助完成交易。

交割制度：無實體交割與實體交割賣方為T+4，實體交割買方可以是T+4 或T+5。

印度

(一) 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實質經濟成長率	6.84%	6.30%
國民生產毛額(十億美元)	3,468.57	3,732.22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美元)	2,465.87	2,601.00
主要貿易國	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荷蘭、俄羅斯、瑞士、英國	
主要進口項目	石油提煉製品、黃金、石油產品、煤礦、電子零件	
主要出口項目	石油提煉製品、醫藥、生物化學品、珍珠等稀有寶石、電信設備	

資料來源：IMF、Bloomberg、Statista、經貿全球資訊網

2022～23會計年度，印度出口4,497億美元，進口7,232億美元，儘管全球逆風強勁，印度政府對成長趨勢持樂觀態度，預估整體出口(商品加服務)成長17.33%，出口成長主要動力是服務業，持續以30%成長。ICRA首席經濟學家Aditi Nayar表示，較低的石油進口費用拉低印度貿易逆差，這將有助於減少經常帳赤字。印度30個產業類別中19個出口出現萎縮，出口下降主要項目(增減幅度)為珠寶(-19.28%)、藥品(-2.62%)、化學品(-4.57%)、機械產品(-9.8%)與成衣(-3.48%)，成長產品包括電子產品(+55.54%)與石油產品(+8%)。核心出口(非石油及非珠寶)下降8.12%，核心進口萎縮4%。印度出口組織聯合會(FIEO)主席表示，儘管未來全球經濟情勢與地緣政治形勢充滿變數，但印度將超過上一年出口目標，達到4,400～4,450億美元，成長超過4～5%。世界銀行(World Bank)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報告，印度在全球190個國家排名第63，世界銀行並讚揚印度推動「在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政策及經濟改革吸引外資成效。根據國際貨幣基金資料，2022年印度GDP為3兆500億美元，是世界第3大經濟體，但社會財富在印度分配極度不平衡，貧富差距大，全國10%的人口掌控全國90%的財富，根據印度聯邦統計局資料，2022年印度人均所得為2,320美元，在全球統計164個國家中排名第112，印度人均所得偏低主要原因是家戶及人口數龐大，全國登記戶數多達2.47億戶，平均每戶4.9人。根據印度商工部統計資料，印度2022～23年度出口總額為4,497億美元，進口總額為7,232億美元。主要出口成長產品，包括石油產品、寶石、珠寶、穀物、棉花、紡織品、電子及製藥，印度前三大出口市場為美國、阿聯及中國大陸，共占出口總額25%。

(2) 主要產業概況

■ 生技醫療業

印度是全球生物技術領域的前十二大目的地之一，也是亞太地區生物技術領域的第三大目的地。在2022年，印度的生物技術產業已突破801.2億美元，比2021年成長了14%。過去十年，印度的生物經濟價值倍數成長，COVID-19更提供強大的推動力。印度的生物經

濟從2021年的702億美元增長到801.2億美元。現在，印度被視為生物創新和生物製造的主要目的地之一，因此被認為是高成長行業，以及實現印度2024年5兆美元經濟目標之關鍵。預計到2025年可達到1,500億美元，到2030年達到3,00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7%。預計在2025年前達到10,000家的生物技術新創企業，目前已超過5,300家。全球第四大乙醇生產國。全球第五大有機農業土地面積。全球第七大臨床試驗目的地。印度生物技術產業的成長，受惠於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增加。國內需求增加的原因是由於「Aatmanirbhar Bharat(自力更生的印度)」和「Make in India」等政策推動，而印度疫苗和生物製劑的全球競爭力，則促進了海外對印度產品的需求，印度向150多個國家出口疫苗，是代工製造和臨床試驗主要目的地之一。為了控制醫療成本，全球企業正在利用仿制藥(generics)和仿制生物製劑(biosimilars)，印度已成為提供平價創新和全面醫療解決方案的地方。人口增加和生活方式的改變，印度政府將醫療保健支出提高到GDP的2.1%，目標到2025年達到國內生產總值的2.5%。

■農漁畜牧業

印度是世界第2大人口國，龐大的人口數帶動對農業生產的需求。農業對印度而言是最重要的產業，即使時到今日，整個國家仍然有58%的人口以農業為生，為養活龐大的人口，印度自建國以來，農業生產政策目標有三項，即保障糧食安全(food security)、增加糧食自給率(self-sufficiency)與提高農民所得(farmers' income)，為此先後推出了增加糧食作物產量的「綠色革命」、增加牛奶產量的「白色革命」及發展漁業的「藍色革命」，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績。而印度政府2022年，農民家戶年收入由目前的9萬6,000盧比(約1,505美元)提高到21萬9,000盧比(約3,420美元)。根據國家園藝資料庫數據，全國園藝作物生產總量為102.48百萬噸，其中水果為20.45百萬噸，蔬菜為200.45百萬噸。果樹種植面積為960萬公頃，而蔬菜種植面積為1,086萬公頃。印度出口的新鮮水果和蔬菜價值達15億美元，其中水果價值為7.4億美元，蔬菜價值為7.6億美元。印度是世界上最大的穀物產品生產國和最大的出口國。印度的穀物出口額為128.7億美元。其中包括香米和非香米稻米，占印度整體穀物出口額的75%。而其他穀物，包括小麥，在此期間僅占印度穀物出口總額的25%。有機產品：印度生產了約3,496,800噸的有機認證產品，包括所有類型的食品產品，如油籽、纖維、甘蔗、穀物和小米、棉花、蔬菜、香料、乾果、水果、茶葉、咖啡、加工食品等。生產不僅限於食品部門，還生產有機棉花纖維、功能性食品產品等。

■工具機業

根據研究機構Grand View Research(GRV)工具機市場規模報告，2021年全球工具機市場規模約772億美元，預期在新冠疫情影響趨緩下，2022年將可較前期成長約5%，達到815億美元。另預期2022年至2030年復合年增長率為5.7%，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可達到1,277億美元。推動該產業的主要原因包括機床技術的改進，如機器人和多軸臂，以及製造業的成長。而在疫情的大流行之後，不斷變化的供應鏈要求和對數位服務的需求增加，將持續支持產業增長。亞太地區占2021年全球市場占比超過53%，而印度政府積極推行的印度製造政策(Make in India)直接推動建築、製造和汽車等特定產業需求不斷增加，將使亞太地區及印度的持續增長。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Market Analysis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IMARC)2022年的印度工具機市場分析指出，印度工具機市場規模在2022年達到14億美元。展望未來，該機構預計印度到2028年，產業規模將達到25億美元，2023~202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可達9.4%。印度工具機相關業者約1,000家左右，包括品牌廠、配件廠、次系統及零組件廠等。其中約有25家為大型企業，貢獻工具機產業70%營收，其餘為中小型企業。約75%的印度工具機廠商有ISO認證，不少業者甚

至擁有CE標誌以符合歐洲市場需求。印度工具機產業市場深具潛力，本地生產僅能滿足市場約4成的需求，工具機進口金額達2,345億印度盧比(約30億美元)，因此外資紛紛進入分食這塊大餅。由於汽車、航太及耐用消費品產業之需求日增，未來印度工具機產業必走向精密電腦數控(CNC)發展，目前已有各國工具機產品進入印度市場，應積極加速布局。

■汽機車工業

2014年莫迪總理主政後，便將汽機車相關產業列為重點扶植產業；目前印度汽機車與零組件業產業約僱用3,500萬名員工。莫迪政府提出印度製造政策，鼓勵外商至印度投資製造；更規劃2030年全面使用電動車，帶動汽機車產業製程的轉變。印度為全球第4大汽車消費國(以車輛數計)，僅次於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同時也是最大的二輪車及三輪車市場。根據印度汽車造商協會(Society of Indian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SIAM)統計資料，印度客用汽車國內市場銷售數達306萬9,499輛、商用車71萬6,566輛及二輪車的1,346萬6,412輛。由於疫情影響趨緩、消費者信心回升及汽車晶片供應逐步穩定的推動，乘用車銷售數的271萬1,457輛、商用車56萬8,559輛成長達13.2%及26.03%，惟二輪車銷量則衰退近1成。除內需消費市場外，印度同時也是全球最大的拖拉機生產國、第二大乘用車生產國和第三大重型卡車生產國，在全球汽機車製造市場占有強勢地位，各式車種產量達2,293萬輛。車輛工業貢獻了印度國內生產總額的7.1%和製造業國內生產總值的49%。印度有龐大的汽機車及零配件市場，預估至2026年產業產值將大幅成長，計汽機車達2,828億美元、零配件1,000億美元，各大汽機車及零配件製造商紛紛加大投資以擴充產能。而新的廢氣排放和安規標準，普及的資訊娛樂系統、行動的數位內容，車輛共乘應用軟體的發展，數位化電子零組件增多，也為相關產業開啟了一面更大的機會之窗。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美元兌印度盧比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底值
2021 年	76.2312	72.3425	74.3375
2022 年	82.9888	73.8850	82.7350
2023 年	82.9888	83.4025	83.21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印度國家 證券交易所	2,168	2,168	3,387.4	N.A.	7,043	N.A.	451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60,840.7	72,240.7	1,775.4	1,890.3	1,134.4	1,890.3	135.0	196.0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根據1992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法，建立了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並於2013年8月修訂上市公司責任，並強化其各類信息揭露監管。企業經過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可以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但要求上市公司必須依照其會計準則(Indian GAAP)發布財報，以及關聯交易等信息揭露。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印度國家交易所(NSE)及孟買證交所(BSE)。

交易時間：盤前交易 週一至週五9:00~15:00(印度時間)。

正常交易 週一至週五9:15~15:30(印度時間)。

交易方式：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

交割制度：T+2

交易種類：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等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一) 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實質經濟成長率	7.41%	3.40%
國民生產毛額(十億美元)	507.54	509.18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美元)	51,305.69	49,451.00
主要貿易國	日本、印度、伊朗、南韓、泰國、新加坡、印度、中國、美國、德國、南韓	
主要進口項目	珍珠、貴金屬、寶石、機器設備、交通運輸工具	
主要出口項目	石油、天然氣、珍珠、貴金屬、寶石、機器設備、交通運輸工具	

資料來源：IMF、Bloomberg、Statista、經貿全球資訊網

阿聯大公國係一開放市場與貿易環境，人均收入超過5萬美。在國家以多元化發展的努力目標之下，該國已成功地將石油和天然氣產出占國內生產總值（GDP）減少至40%以下。自從1962

年開始出口原油，阿聯大公國已從漁村及沙漠地區，進步成為有高品質生活的現代化國家。政府並在境內廣設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外國企業在區內設立公司或工廠，可以擁有100%所有權和零稅率的優惠，藉此吸引外國投資者進駐，打造該國成為中東地區金融、物流、轉口及轉運之貿易中心。為因應2020杜拜世界博覽會，政府在創造就業機會和基礎設施的擴建方面增加支出，並開放私人企業參與國家基礎建設如發電廠等更多的公共事業。未來幾年的策略計畫的重點在產業多元化發展，及通過提高國民教育水準和增加私人企業等來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目前大公國近十年來的經濟成長率除2020年受新冠肺炎(COVID -19)疫情衝擊嚴重出現負成長外，其餘每年均為正成長的表現。近來阿聯的非石油對外貿易創造前所未有的記錄，歷史上首次突破2兆迪拉姆大關，2022年總計2.2兆迪拉姆，比2021年增長17%。根據阿聯經濟部2023年2月最新發布的非石油對外貿易報告，2022年爆發性的經濟成長，得益於非石油出口創紀錄的增長，突顯了阿聯國家經濟多元化政策的成功，以及擴大貿易夥伴網絡戰略奏效。阿聯國家非石油出口額在2022年首度達到3,660億迪拉姆，同比增長6%，該國及其前10大貿易夥伴的非石油出口則成長了7%，其中黃金、鋁、石油和香煙為主要出口品項，而鐵及珠寶則是成長最快速的品項。非石油貿易出口占了阿聯對外貿易總額16.4%。此外，進口及轉口亦有顯著增長。房地產行業的復甦也有助於推升該國經濟成長，據Property Finder的報告指出，杜拜的房地產銷售額，無論是就數量還是價值，在2022年第三季皆達到了十餘年來的最高水平。如2022年第三季共記錄了25,456筆價值697.2億迪拉姆的銷售交易，與2021年同期相比，交易量增長了約62%，交易值增長了65%以上。阿聯也在推動其製造業發展，計劃至2031年將工業部門對國家經濟的貢獻值增加一倍以上，達到3,000億迪拉姆。2022年該國亦啟動了「未來100」倡議(Future 100)，旨在以國家力量支持塑造阿聯未來經濟領域的100家新創企業。

石油收入向來在阿聯大公國經濟扮演重要角色，政府利用其石油部門之巨額盈收，致力於發展其非石油產業如石化、貿易、金融、物流、觀光、能源等產業，以多樣化其經濟發展。境內各邦皆對經濟扮演不同之重要角色，其中首都阿布達比蘊藏大量原油及天然氣，占阿布達比GDP的51%；杜拜邦則為最重要的商業、金融、電信、觀光、貿易及會展中心；而沙迦邦則是民生工業製造中心，另外北部其他各邦則分別為農漁業、礦業和水泥業為主。未來阿布達比將把發展重心投入於綠能科技、石化工業及新創科技等，並強調在地製造，同時也加速國營事業私有化的腳步，杜拜則加速發展其經濟多樣化，包括貿易、觀光、媒體、物流、金融商業與會議展覽中心等。

(2) 主要產業概況

■石油工業

石油天然氣生產在阿聯經濟中占十分重要的地位，根據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的資料，目前阿聯大公國石油產量占全球石油需求3%，為世界第七大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國，平均日產300萬桶石油，約占該國GDP的三成及出國額的13%，也成為當地政府主要財政來源之一；而其石油蘊藏量估計約有1,110億桶，約占全世界蘊藏量的10%，蘊藏量與科威特接近，位居世界第六，其中約920億桶(占總蘊藏量90%)的產量位於阿布達比，杜拜則僅占40億桶約4%，沙迦15億桶。絕大多數油田位在扎庫姆(Zakum)地區，該區為中東第三大油田，阿聯大公國以7年之長期石油擴充生產計畫，維持其全球供油之優勢。據估計阿聯大公國石油蘊藏量仍足夠開採約90年，另，阿布達比國家石油公司(ADNOC)計劃斥資1,500億美元，提前在2027年前把石油產能提高到每天500萬桶，ADNOC還將創建低碳解決方案和專注於新能源、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和化學品的業務拓展，追求至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以

支持阿聯實現淨零碳排放。

■航太產業

航空業是阿聯經濟在疫情前的重要貢獻者，該行業在2019年支持了近80萬個工作崗位，為經濟貢獻了474億美元，約占阿聯GDP的13.3%。儘管疫情對航空業造成了沉重衝擊，但其仍是掌握阿聯經濟命脈的關鍵產業。阿聯有兩家主要航空公司，分別是總部位於杜拜的阿聯酋航空和總部位於阿布達比的阿提哈德航空。另，阿聯政府在機場開發和擴建項目上投入巨資，例如杜拜阿勒馬克圖姆國際機場投入81億美元、杜拜國際機場第四期擴建76億美元、阿布達比機場開發和擴建計劃68億美元，以及約4億美元的沙迦國際機場航站樓擴建。此外，航空產業鏈相關的次產業亦深具潛力，如維護運營產業(MRO)，阿聯擁有46家在阿聯民航局註冊的MRO公司，儘管在沙地、炎熱和乾燥的條件下具有挑戰性，但該國在飛機MRO方面擁有出色的能力。有11家公司在杜拜從事飛機維護和維修工作，其餘從事模擬製造。而航空業3D列印市場規模在過去幾年中不斷增長，鑑於阿聯致力於擴大本地製造業，這是一個充滿機遇的領域。另在無人機和無人駕駛飛行器(UAV)方面，杜拜推出「Sky Dome」計劃，旨在將杜拜打造成無人機和智能交通製造中心，開發無人機運輸服務、空運和物流服務的整合系統。阿聯政府在努力實現經濟多元化時，也強調太空是該國增長領域之一。阿聯在太空領域最引人注目的措施是阿聯的火星任務，這是兩年前發射的火星軌道飛行器。目前阿聯正在執行一向「超越火星」任務，預計2028年發射太空飛行器，任務將飛越金星和幾顆小行星。

■鋁業

阿聯大公國由於有低廉及充分的電力能源，加上常年高溫炎熱，非常適合發展煉鋁業，煉鋁所產生的高溫，又可用於海水淡化，經濟效益非常高。自2011年起海灣國家在鋁業相關投資300億美元，到2020年預估將達550億美元，產能可達每年1,000萬噸，占全球原鋁市場比重達15%，目前每年全球鋁產量平均在6,500萬噸左右。杜拜鋁業公司(Dubai Aluminum co., Ltd., 簡稱Dubal)是中東第一大煉鋁廠，其次為巴林鋁業、卡達鋁業、阿曼Sohar鋁業及沙烏地阿拉伯的Maa' den鋁業。該公司鋁產能占世界3%，且占大公國國內生產毛額7%，每年生產量達140萬噸，年成長率3%，其中35%產能為供應境內需求。2014年阿布達比政府擁有的穆巴達拉發展公司(Mubadala Development, MD)，和杜拜政府擁有的迪拜投資公司(Investment Corporation of Dubai, ICD)成立阿聯酋全球鋁業公司(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 EGA)，MD和ICD各擁有EGA 50%的股份，公司總部設在阿布達比。EGA由杜拜鋁業公司(DUBAL)與阿聯酋鋁業公司(EMAL)合併成立。目前EGA原鋁產量占海灣國家總產量的50%，預計未來該公司的原鋁年產量將達240萬噸，此外，據2013年11月MD和ICD達成的協議，EGA將投資50億美元開發位於西非的幾內亞比索共和國的鋁土礦、煉鋁廠和港口，以獲取上游資源。並將在阿布達比塔維萊地區建造年產400萬噸的氧化鋁精煉廠，投資金額達110億迪拉姆(約合30億美元)。另EGA鋁業，2018年12月再度宣布擴充目標，並已完成該公司在阿布達比興建的Al Taweelah煉鋁廠的首要階段建設，包含在開啟煉鋁之前的相關設備及系統測試等，為進行鍛燒工段前最重要步驟。該煉鋁廠2019年開始產出第一批氧化鋁。EGA表示，安全完成鍛燒工段是一項重要的里程碑。Al Taweelah煉鋁廠是阿布達比境內第一座，阿聯第二座煉鋁廠，該廠一旦正式投產，預估每年可生產200萬噸的氧化鋁，提供EGA對氧化鋁原料40%的需求，減少部份進口量。Al Taweelah煉鋁廠的總建造金額為33億美元。EGA目前計劃建造一個鋁回收設施，該公司於2022年2月宣布，以EternAL為名銷售再生鋁，並表示此設施將每年回收15萬噸鋁材。該設施可將已使用的鋁廢料，加工成低碳、高質量的鋁坯，最早可能在2024年開始生產。另2023年1月，EGA領銜與阿聯的幾家公司，包括領先的飲料生產商、罐頭製造商和廢棄物管理企業，成立了鋁回收聯盟，旨

在促進阿聯酋消費者的鋁回收，聯盟成員包括EGA、阿布達比廢棄物管理公司(Tadweer)、Aujan飲料公司、Al Ahlia飲料公司、百事裝瓶商Dubai Refreshment、CANPACK、Crown Bevcn EMEA、DULSCO集團等。該聯盟希望在鋁回收法規和政策方面向政府提供支持，並共同努力發展鋁回收基礎設施。

■運輸及物流業

杜拜杰貝阿里港2022年貨櫃處理量達1,400萬TEU，為全球第五大貨櫃港。杜拜港中最主要的是杰貝阿里(Jebel Ali Port)，它是中東最大的海港。Jebel Ali Port已連續24年被評為中東最佳海港，其中，T1的設計輸送量為900萬TEU，擁有15個泊位和51個碼頭起重機，該碼頭是助推杜拜港成為全球十大貨櫃港口的基礎。近來因阿聯大公國致力經濟發展，杜拜港口除進口供內需使用外，亦扮演轉口至鄰近海灣國家、伊朗等非洲等重要角色。杜拜港務局(DPA)與杜拜港務國際集團(DPI)於2006年宣布合併，新公司名為杜拜港世界(DP World)，負責兩公司在中東、歐洲、澳洲、亞洲和南美洲的所有港口業務。DP World發表聲明表示，兩機構合併後將統一品牌和行政架構，這有利集團繼續在地區及全球拓展港口網絡，且將建立一個更具透明度的金融和會計管理，而政府在投資港口的角色則變得清晰；同時亦有利公司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及鞏固市場地位。DP World 2021年宣布投入45億美元擴建其港口和碼頭，杜拜世博會也可為物流領域帶來更多投資。DP World還開始了BoxBay的試點階段，這是一種新的高架倉儲(HBS)系統，可提供更高效的裝卸系統並擴大載貨容量。2022年，DP World已在其全球集裝箱碼頭組合中處理了7,900萬TEU。阿聯在2020年7月重新向國際遊客敞開大門，旅客人數開始增加，倫敦是2020年從杜拜出發的最大航班目的地，約有115萬名乘客，其次是孟買(77萬2,000名乘客)和德里(72萬2,000名乘客)。據杜拜機場表示，2020年12月份的客運量超過了業界的期望，達到219萬人次，目前從杜拜飛往80個市場和56家航空公司的航班共有142個目的地。阿酋航空於2021年初開始對所有機組人員進行疫苗接種，杜拜機場表示：旅遊業復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重建旅行者的信心，而實現這一目標的一種方法是通過疫苗接種，阿聯政府目前也正在實施。以鼓勵更多的人上飛機。此外杜拜機場還調整貨運業務。作為中東航運公樞紐的良好位置，可以支持疫苗從生產國到世界的分銷。未來並計劃與各航空公司合作，制定引入更多新航線，以加快復甦。2022年12月舉辦的卡達世足賽，使得杜拜處於與世界杯相關的旅遊熱潮的最前線，杜拜國際機場已連續第八年成為世界上最繁忙的機場，機場的客流量在2022年底達到6,240萬人次。杜拜政府為應付未來更大量的航空運輸需求，已在杜拜離市中心約45公里的東南規劃新區，名稱為南杜拜(Dubai South)地區，開始建立未來全球最大的機場—馬克圖姆國際機場國際機場(Al Maktoum International Airport)，完工後每年處理的旅客人次可以達到1億2,000萬。2013年馬克圖姆已經開始承擔貨運與部分客運航班業務，由該機場到中東最大自由貿易港區杰貝阿里(Jebel Ali Free Zone)僅約半小時，更加強化杜拜海空聯運的發展潛力，航空運輸的連通性對國際貿易具有重大影響。

■旅遊業

阿聯大公國位於阿拉伯半島中部，其中杜拜更是全球著名的國際化大都市。一邊是海，一邊是沙漠的獨特地形使旅客可感受不同的度假生活。在當地最直觀的感受就是奢華，如果在奢華程度上杜拜自居第二，沒有其它國際城市敢稱第一，擁有世界最高樓哈里發塔、全球首家七星級的帆船酒店、世界最大人工島棕櫚島、全球最大室外花園奇蹟花園等。整體而言，阿聯大公國觀光客主要來自中東地區、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地。阿拉伯國家觀光客高消費能力，自2005年吸引德國、土耳其、塞普勒斯、新加坡、馬來西亞、摩洛哥等6個國家旅遊組織，於杜拜設立中東地區直接營運中心，投資重金行銷宣傳各該國觀光事業。根據世界旅遊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資料顯示，來自海灣國家的阿拉伯觀光客，每

年海外旅遊消費金額總計超過120億美元，其中沙烏地阿拉伯為世界最大海外旅遊客戶來源之一，其海外旅遊觀光客每年消費金額總計超過67億美元，占其國內生產總值(GDP)之5%，而阿聯大公國旅客每年消費金額總計超過50億美元，平均每人消費金額為1,700美元，較歐洲國家高出500美元。每年杜拜旅遊展(Arabian Travel Market)吸引約1,700家參展廠商，近10萬參觀人潮。以杜拜為基地的阿酋航空公司機隊，近年來營運不斷締造佳績，且持續擴張機隊及航點。過去阿布達比的訪客以商旅為多，但隨著政府提倡文化建設與境內休閒場所增加，度假觀光的比例已有增加，政府也樂觀其成，希望藉此帶動無煙囪工業發展。另外為改變外人對該國的奢華土豪形象，提昇人文藝術氣質，阿布達比政府投入巨資興建的羅浮宮分館，也已於2017年11月11日正式開幕，座落於文藝島區Saadiyat Island(Saadiyat在阿拉伯語有「快樂」之意)。除了到訪目的轉變，阿聯各成員大公國也統整資源，希望延長旅客平均入境天數與提高其平均消費。到阿聯觀光的旅客依序主要來自沙烏地阿拉伯、印度、中國大陸等，阿布達比觀光文化部希望在來年也能增加新興市場的旅客到訪率。阿聯內需市場有限，許多較具規模的觀光旅遊業集團皆為全球布局的跨國企業，例如擁有七星級帆船飯店的Jumeirah Group同時也是倫敦、紐約、馬爾地夫等地許多頂級飯店的經營者。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美元兌阿聯迪拉姆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底值
2021 年	3.6731	3.6727	3.6727
2022 年	3.6730	3.6726	3.6727
2023 年	3.6821	3.6721	3.672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阿布達比 證券交易所	90	100	714.8	807.1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阿布達比	3,336.0	4,059.8	122.2	155.9	122.2	155.9	N.A.	N.A.

證券交易所								
-------	--	--	--	--	--	--	--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SIFMA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債券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杜拜證券交易所全名為杜拜國際金融交易所(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Exchange；DIFX)，座落在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杜拜證交所最早只是附屬於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的機構，後來接獲當局許可成立，才於2005年9月26日正式成為證交所，成立的主要目標是想成為介於西歐與東亞間的股票市場，並吸引各國企業前往掛牌上市。

盤前交易時間：週日至週四09:30~10:00。

延長交易時間：週日至週四13:50~14:00。

交易方式：採股票交易報價系統。

交割制度：T+2。

交易種類：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衍生性商品、貨幣市場工具。

韓國

(一) 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實質經濟成長率	2.6%	2.2%
國民生產毛額(十億美元)	507.54	1,709.23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美元)	51,305.69	33,393.00
主要貿易國	中國大陸、美國、越南、日本、香港、臺灣、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亞、墨西哥、沙烏地阿拉伯、德國、阿聯酋、馬來西亞。	
主要進口項目	石油原油、石油氣、煤、石油製品、半導體、汽車等。	
主要出口項目	半導體、石油製品、汽車、蓄電池、汽車零配件、船舶、顯示器等。	

資料來源：IMF、Bloomberg、Statista、經貿全球資訊網

韓國在全球經貿情勢瞬息萬變、俄烏戰爭、美中貿易衝突、供應鏈重整、美元飆升、主要經濟體調高基準利率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等國際局勢不穩定情況，以及國內面臨高物價、高利率、高通貨膨脹之內憂外患之不利條件下，全年貿易總額仍突破1兆美元，且經濟成長要素之民間消費、政府支出等呈現成長，帶動總體經濟成長，2022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為2.6%。韓國經濟處於高物價、高利率、高匯率等綜合性經濟危機下，仍比其他先進國家維持較低通貨膨脹率及高經濟成長率。今年全球經濟受新興國家債務危機、俄烏戰爭持續等影響不確定

性升高，恐續低迷不振，而韓國亦因外在環境惡化、基本利率升揚等因素，進出口貿易及投資前景不佳，景氣復甦將有限。韓國銀行2023年2月23日發表「2023年經濟展望」報告指出，考量近來韓國國內及國際景氣下滑及調升利率等因素，今年上半年韓國景氣較差，下半年將逐漸復甦，總體而言其經濟將續維持正成長，經濟成長率為1.6%，預估2024年為2.4%。受利率上升及實質購買力下降等影響，韓國政府預估今年民間消費恢復力道緩慢；投資部分因全球景氣不佳等，亦恐不振；出口方面，由於全球經濟出現衰退現象，預測下半年受中國大陸經濟及資訊產業等之復甦影響，將逐步回升。

(2) 主要產業概況

■半導體產業

韓國半導體產業在政府主導之下成長茁壯並開創自有品牌。韓國政府全程支持並提供大量研發資金，同時採取保護本國產業政策。即使在韓國半導體產業取得全球領先地位，韓國政府為其側翼護航，希望相關企業繼續保持領先，另財團採取鼓勵企業及學界建教合作，培育晶圓產業之專業人才，成為維持韓國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之力量。全球疫情影響趨緩、智慧產業持續發展，隨著5G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和其他IT裝置等各產業對晶片的需求不斷增長，並且物聯網(IoT)裝置使用者增加，用於測量體溫、心跳的類比晶片需求增加，並且電動車產量增加，汽車用半導體需求大增，促使韓國半導體產業之出口成長。韓國政府於2021年公布的半導體戰略包括為相關企業提供租稅減免、擴大金融和基礎設施等支援，其中公司研發投資的可扣抵稅率最大提高至50%。韓國政府將提供特別資金支援設備投資，也將放寬處理化學物資的法規，以支援民間投資；另制訂「半導體特別法」，成立跨部會的協議體制以防止技術外流。韓國的半導體產業有很多素材、零件、裝置是仰賴國外企業，尤其是仰賴日本企業，因此韓國政府提出之半導體戰略也涵蓋要打造半導體原料、零組件、裝置等企業群聚的工業區。並且為發展半導體產業，韓國政府預計大幅培養半導體產業人才，將擴大半導體相關大學的人員名額，目標未來10年內能新增培育約3萬6,000名人才。2023年韓國企劃財政部表示，韓國政府將對大企業在半導體行業的設施投資提供15%稅收減免，中小型企業的稅收減免率也將從16%提升至25%。而根據「新增長4.0戰略路線圖」，韓國將在戰略產業領域為投資項目和新一代技術研發全力提供支援，提出出口、投資刺激方案和民生經濟復甦支援對策。韓國將以「新增長4.0戰略」為基礎，追加構建連接京畿道平澤至龍仁市的尖端半導體產業園區，以加強韓國半導體產業的市場競爭力。韓國已將半導體、OLED尖端顯示、電池等戰略性產業指定為國家戰略技術，進行集中支援和扶持。

■通訊產業

通訊產業為韓國重點發展產業，但自2019年起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發展速度趨緩，韓國與中國大陸品牌競爭激烈，導致韓國手機成品出口減少，零配件出口亦受到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度等主要出口對象國家之競爭，銷售減少。2021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韓國手機產業之產業供應鏈逐漸恢復，除了韓國企業已在越南等地設立生產工廠所製造之零組件外，其他相關零組件30%來自中國大陸，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零組件供應也在中國大陸復工後，供應持續穩定，但因全球半導體市場供貨不穩，通訊產業及手機市場需求減緩出口額負成長，進口額增加。韓國主要手機製造廠商為三星電子及LG電子，三星電子已在中國大陸、印度、越南、巴西與印尼設立生產線，並為減少關稅成本，赴美國投資及興建新廠。LG電子亦在中國大陸、巴西及印度等國設立生產基地。2019年韓國三星電子智慧型手機之海外生產比率已超過90%，三星及LG擴大海外生產規模，預估上述韓商之未來海外生產比重將會持續升高。三星電子全球智慧型手機之市占率排名第一位。蘋果持續排名第二，

小米排名第三位，第四及第五位品牌分別為OPPO及vivo。

■汽車零配件產業

根據韓國汽車產業協會(KAMA)發布的統計數據顯示韓國汽車產量達375萬7,049輛，穩坐全球汽車產量第5位之國家。分析顯示汽車產業因俄烏戰爭、新冠疫情持續封鎖導致供應鏈中斷、半導體供需不穩定等全球性不利因素導致生產受挫，但下半年開始，半導體供給改善、產量增加、內需與出口同步復甦，且在新能源車型的帶動下，韓國汽車產量連續3年保持世界第5位。隨著出口增加韓國國內生產也併齊增加，2022年韓國國內汽車產量375.7萬輛，同比增加8.5%。隨著下半年起半導體供應逐漸穩定，現代汽車、KIA的電動汽車生產量增加，韓國通用、雙龍汽車、雷諾三星的產量也呈現兩位數增長。不過，由於上半年半導體供應荒導致車輛交貨延遲，內銷同比減少2.4%，為168.4萬輛。但新能源汽車依然暢銷，韓國國內銷售量同比增加26.8%，以44萬輛創下歷史新高，占國內汽車總銷量中的22.8%。其中電動汽車(15.7萬輛)大幅增加62.6%；氫燃料汽車增加19.5%，年銷量首次突破1萬輛；混合動力車(26萬輛)增加16.8%。韓國汽車產業透過快速高效的供應鏈管理、擴大新能源汽車產能，靈活地化解了新冠疫情、烏俄戰爭等外部危機。

■旅遊美妝產業(化妝品及保養品)

近年來韓流帶動之美妝產業引人矚目，特別係韓國影視文化及藝人在亞洲地區大受歡迎，帶動不少韓國品牌陸續躋身亞洲排名，美妝產業儼然成為支撐韓國經濟之新興產業。根據韓國化妝品產業研究院資料，韓國化妝品出口金額達79億8,250萬美元，超過進口金額之17億143萬美元。韓國化妝品產業為出口導向產業，中國大陸為韓國化妝品第一大出口市場，占整體出口之45.4%，其後依序為美國、日本、香港及越南等。新冠肺炎疫情減緩，加上赴韓國旅遊的外國消費者增加，韓國化妝品外銷需求減少，因此連帶拉低韓國化妝品的出口量。韓國一般美妝品上市時，因較無品牌知名度，不易進入店面銷售，爰先於SNS、BLOG及網購中心進行宣傳及銷售活動，俟提高品牌知名度後，才進入H&B商場、美容專賣店等實體商店，逐步擴大銷售業績。目前韓國美妝品公司大多先透過FACEBOOK、INSTAGRAM、BLOG等網紅在社群網站(SNS)上分享美妝品使用心得，藉以減少廣告費用及博取宣傳效果。韓國美妝品市場雖由AMORE PACIFIC與LG生活健康兩家大廠商壟斷，但另一方面，美妝品產業亦較其他產業容易透過ODM或OEM等方式接近市場。

■工具機產業

工具機產業向來為韓國經濟發展之主力產業，政府亦積極扶植大型企業及主導生產體系，目前韓國為全球第五大工具機市場。依韓國工具機產業協會統計，韓國工具機總訂單金額約為23億3,673萬美元，生產金額為20億5,691萬美元。韓國工具機產業的下游產業如汽車、造船、航太、面板等領域，皆有龐大的訂單，過去整體的外銷與內銷比將近1：1。因韓幣對美元匯率大幅貶值，每月外銷訂單近乎是內銷的1.5倍。另一方面，汽車產業是韓國工具機應用最大行業別，進到電動車時代，因應加工需求的改變，原先的零件商與工具機業者也必須改變經營模式，預估未來會有越來越多車用零件及工具機雙方合作之產業模式。依韓國工具機產業協會分析，非面對面的工作型態將廣泛分布於各行業，特別是在製造業中，能夠進行連續生產的無人操作工具機或遠程控制等智慧製造工具機需求正在增加。2020年工業用機器人訂單增長了16.4%，由此可見智慧製造市場正持續增加。近年來，在韓國智慧工廠等各種尖端機械技術在製造業中受到高度關注，特別是肺炎疫情時期非面對面的智慧化生產方式成為最新趨勢，從智慧工廠到物聯網IoT·CPS(Cyber Physical System)的形式正持續開發，可預期智慧化生產將可帶動工具機市場的發展。近幾年受到美國經濟和歐債危機衝擊，韓國產業結構之問題逐漸明顯，尤其在韓國工具機之主要應用市場——汽車產業，面臨貿易保護主義所導致之全球貿易摩擦、中國大陸之霸權主義及進口汽車侵蝕韓

國內需市場等問題，連續三年生產量呈現衰退。韓國政府為尋求突破，推動「I-KOREA 4.0」，試圖以強勁之工業發展帶動機器人產業，使韓國躍升為全球工業機器人密度最高之國家，企盼透過製造業及資訊技術之結合，建構新產業生態體系，提升韓國製造業之競爭力。

■面板產業

韓國面板產業與半導體類似，均具有資本及技術密集等產業特性，對國家總體經濟成長有重要之貢獻。韓國面板產品之出口總額為211億4,900萬美元。目前全球面板產業可分為LCD(液晶顯示器)和OLED(有機發光二極體)等2大類，韓國LCD出口金額為58億4,400萬美元，占全年面板出口之27.6%；OLED出口金額為153億500萬美元，占72.4%，OLED市場需求大幅增加，已逐年超越LCD市場。近10年來，韓國面板產業持續領先全球，但自從2021年受到疫情影響生產力降低，全球市場占有率首次被中國大陸超越後，在中國大陸政府重金扶植下，中國大陸面板廠以價格戰積極搶市，韓國不敵削價競爭市占率仍位居第二。韓國面板在全球市場占有率為33.0%，其後依序為臺灣及日本等。三星集團的液晶面板主要是由旗下三星DISPLAY生產，但近年來中國大陸面板產業崛起，LCD產業深受削價競爭所苦，三星有計畫逐步退出，轉往生產收益價值高的OLED，並預計擴大與臺灣、中國大陸面板廠在LCD上合作，包含友達、群創以及京東方等。市場預期，未來三星所需的LCD面板將主要由中國大陸、臺灣廠商瓜分，而臺灣廠商過往就與韓國廠商保有良好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未來可望成為三星供應鏈中的重要角色。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美元兌韓圓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底值
2021 年	1199	1082	1190
2022 年	1442	1187	1260
2023 年	1364	1220	128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債券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韓國 證券交易所	2,468	2,558	1,645.8	1,967.9	15,742	16,554	531	1,92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韓國 證券交易所	2,236.4	2,655.3	3,021.8	3,404.6	3,021.8	3,404.6	757.9	802.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SIFMA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債券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於1988 年改為會員制組織，會員只限定為一般證券商，可以同時執行自營和經紀的業務。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11:30;13:00~15:00。。

交易方式：採股票交易報價系統。

交割制度：T+2。

交易種類：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衍生性商品、貨幣市場工具。

附錄二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即國際機構或指數定義「新興市場國家」包含之成分國家或地區

國家或地區 Countries or Regions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Emerging Markets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in IMF)	世界銀行之所得分類為低或中（包括收入中低和中等偏高）收入 (The Income Classification which are classified as Low or Middle Income (including Lower Middle and Upper Middle) in World Bank
Afghanistan 阿富汗			V	V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V	V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V	V
American Samoa 美屬薩摩亞				V
Angola 安哥拉		V	V	V
Antigua & Barbuda 安提瓜和巴布達			V	

Argentina 阿根廷	V	V	V	V
Armenia 亞美尼亞		V	V	V
Aruba 阿魯巴			V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V	V	V
Bahrain 巴林	V	V	V	
Bangladesh 孟加拉	V		V	V
Barbados 巴貝多	V		V	
Belarus 白俄羅斯		V	V	V
Belize 貝里斯		V	V	V
Benin 貝寧			V	V
Bhutan 不丹			V	V
Bolivia 玻利維亞		V	V	V
Bosnia & Herzegovina 波斯尼 亞和黑塞哥維那			V	V
Botswana 博茨瓦納			V	V
Brazil 巴西	V	V	V	V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V	
Bulgaria 保加利亞			V	V
Burkina Faso 布基納 法索			V	V
Burundi 布隆迪			V	V
Cabo Verde 維德角			V	V
Cambodia 柬埔寨			V	V
Cameroon 喀麥隆		V	V	V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中非共和國			V	V
Chad 乍得			V	V
Chile 智利	V	V	V	
China 中國	V	V	V	V
Colombia 哥倫比亞	V	V	V	V
Comoros 科摩羅			V	V
Congo, Rep. 剛果共 和國			V	V
Costa Rica 哥斯大黎	V	V	V	V

加				
Côte d'Ivoire 象牙海岸		V	V	V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V	V	
Cuba 古巴				V
Czech Republic 捷克	V			
Dem. People's Rep. Korea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				V
Dem. Rep. Congo 剛 果民主共和國			V	V
Djibouti 吉布提			V	V
Dominica 多米尼克			V	V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V	V	V	V
Ecuador 厄瓜多爾		V	V	V
Egypt 埃及	V	V	V	V
El Salvador 薩爾瓦 多	V	V	V	V
Equatorial Guinea 赤 道幾內亞			V	V
Eritrea 厄立特里亞			V	V
Eswatini 史瓦帝尼王 國 (原史瓦濟蘭)			V	V
Ethiopia 衣索比亞		V	V	V
Fiji 斐濟			V	V
Gabon 加彭		V	V	V
Georgia 喬治亞	V	V	V	V
Ghana 迦納	V	V	V	V
Grenada 格林納達			V	V
Guatemala 瓜地馬拉	V	V	V	V
Guinea 幾內亞			V	V
Guinea-Bissau 幾內 亞比索			V	V
Guyana 圭亞那			V	V
Haiti 海地			V	V

Honduras 宏都拉斯		V	V	V
Hong Kong 香港	V			
Hungary 匈牙利	V	V	V	
India 印度	V	V	V	V
Indonesia 印尼	V	V	V	V
Iran 伊朗			V	V
Iraq 伊拉克	V	V	V	V
Israel 以色列	V			
Jamaica 牙買加	V	V	V	V
Jordan 約旦	V	V	V	V
Kazakhstan 哈薩克	V	V	V	V
Kenya 肯亞		V	V	V
Kiribati 基里巴斯			V	V
Kosovo 科索沃			V	V
Kuwait 科威特	V	V	V	
Kyrgyz Republic 吉爾吉斯共和國			V	V
Lao P.D.R. 寮國			V	V
Latvia 拉脫維亞	V			
Lebanon 黎巴嫩		V	V	V
Lesotho 賴索托			V	V
Liberia 利比里亞			V	V
Libya 利比亞			V	V
Lithuania 立陶宛		V		
Macau 澳門	V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V	V
Malawi 馬拉威			V	V
Malaysia 馬來西亞	V	V	V	V
Maldives 馬爾代夫			V	V
Mali 馬里			V	V
Marshall Islands 馬紹爾群島			V	V
Mauritania 茅利塔尼亞			V	V
Mauritius 模里西斯			V	

Mexico 墨西哥	V	V	V	V
Micronesia 密克羅尼西亞			V	V
Moldova 摩爾多瓦			V	V
Mongolia 蒙古		V	V	V
Montenegro 蒙特內哥羅			V	V
Morocco 摩洛哥	V	V	V	V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V	V	V
Myanmar 緬甸			V	V
Namibia 納米比亞		V	V	V
Nauru 諾魯			V	
Nepal 尼泊爾			V	V
Nicaragua 尼加拉瓜			V	V
Niger 尼日爾			V	V
Nigeria 奈及利亞	V	V	V	V
North Macedonia 北馬其頓			V	V
Oman 阿曼	V	V	V	
Pakistan 巴基斯坦		V	V	V
Palau 帛琉			V	
Panama 巴拿馬	V	V	V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亞紐幾內亞		V	V	V
Paraguay 巴拉圭	V	V	V	V
Peru 秘魯	V	V	V	V
Philippines 菲律賓	V	V	V	V
Poland 波蘭	V	V	V	
Qatar 卡達	V	V	V	
Republic of The Gambia 甘比亞			V	V
Romania 羅馬尼亞		V	V	
Russia 俄羅斯	V	V	V	V
Rwanda 盧旺達			V	V
Samoa 薩摩亞			V	V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聖多美和普 林西比			V	V
Saudi Arabia 沙烏地 阿拉伯	V	V	V	
Senegal 塞內加爾		V	V	V
Serbia 塞爾維亞		V	V	V
Seychelles 塞席爾			V	
Sierra Leone 獅子山 共和國			V	V
Singapore 新加坡	V			
Slovak Republic 斯洛 伐克		V		
Solomon Islands 索 羅門群島			V	V
Somalia 索馬利亞			V	V
South Africa 南非	V	V	V	V
South Korea 韓國	V			
South Sudan 南蘇丹			V	V
Sri Lanka 斯里蘭卡		V	V	V
St. Kitts and Nevis 聖 克里斯多福及尼維 斯			V	
St. Lucia 聖露西亞			V	V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聖文森及 格瑞那丁			V	V
Sudan 蘇丹			V	V
Suriname 蘇利南		V	V	V
Syria 敘利亞			V	V
Taiwan 臺灣	V			
Tajikistan 塔吉克斯 坦		V	V	V
Tanzania 坦尚尼亞	V		V	V
Thailand 泰國	V		V	V
The Bahamas 巴哈馬			V	

Timor-Leste 東帝汶			V	V
Togo 多哥			V	V
Tonga 東加			V	V
Trinidad & Tobago 千里達及托巴哥	V	V	V	
Tunisia 突尼西亞		V	V	V
Turkey 土耳其	V	V	V	V
Turkmenistan 土庫曼			V	V
Tuvalu 吐瓦魯			V	V
Uganda 烏干達			V	V
Ukraine 烏克蘭	V	V	V	V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V	V	V	
Uruguay 烏拉圭		V	V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V	V
Vanuatu 萬那杜			V	V
Venezuela 委內瑞拉		V	V	V
Vietnam 越南		V	V	V
West Bank and Gaza 巴勒斯坦領土			V	V
Yemen 葉門			V	V
Zambia 尚比亞	V	V	V	V
Zimbabwe 辛巴威			V	V

附錄三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

資產。

第五條：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 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 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 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 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子帳戶之資產

-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台幣____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 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 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

第九條：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 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 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 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 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四 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〇七號七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經理其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收入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顧問行政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及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控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核經理費收入及顧問行政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並評估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純怡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德威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正興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一)及七)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預付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一)及七)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12.12.31	111.12.31
金額	金額
%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及七)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及七)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小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12.31	111.12.31
金額	金額
%	%

36,144,149 8 19,772,856 5

12,817,268 3 5,433,020 1

1,127,248 - 940,840 -

9,457,429 2 9,374,931 2

28,474 - 29,604 -

59,574,568 13 35,551,231 8

4,482,356 1 4,417,574 1

21,147 - - -

2,377,333 - 11,834,763 3

6,880,836 1 16,232,337 4

66,455,404 14 51,803,588 12

300,000,000 65 300,000,000 67

17,602,918 4 17,602,918 4

11,054,001 2 4,673,390 1

9,357 - 9,357 -

68,784,131 15 74,182,553 16

79,847,509 17 78,865,260 17

397,450,427 86 396,468,178 88

463,905,831 100 448,271,766 100

董事長：



總經理：



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200,299,473	100	188,314,11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二)、 (十三)及七)	155,394,314	78	130,523,377	70
營業淨利	44,905,159	22	57,790,733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四)及七)：				
利息收入	2,039,090	1	906,697	-
其他收入	-	-	1,362,512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2,175)	-	3,367,996	2
財務成本	(141,344)	-	(161,4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5,571	1	5,475,753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6,150,730	23	63,266,486	3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336,500	-	440,855	-
本期淨利	45,814,230	23	62,825,631	3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及(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024	-	1,226,092	1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005	-	245,21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8,019	-	980,87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82,249	23	63,806,505	3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0	17,602,918	819,996	9,357	44,229,402	45,058,755	362,661,6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53,354	-	(3,853,3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本期淨利	-	-	-	-	62,825,631	62,825,631	62,825,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0,874	980,874	980,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06,505	63,806,505	63,806,50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0	17,602,918	4,673,350	9,357	74,182,553	78,865,260	396,468,1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80,651	-	(6,380,65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本期淨利	-	-	-	-	45,814,230	45,814,230	45,814,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019	168,019	168,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982,249	45,982,249	45,982,249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0	17,602,918	11,054,001	9,357	68,784,151	79,847,509	397,450,427

董事長：



總經理：



(請詳閱會計師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150,730	63,266,4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25,760	11,477,00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28,967)	(60,134)
利息費用	141,344	161,452
利息收入	(2,039,090)	(906,6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99,047	10,671,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729,236	13,5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7,313)	31,092,340
其他應收款	1,360,743	(1,346,7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4,098)	-
預付款項	141,259	3,284,18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99,3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590,796)	33,043,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6,160,087	186,3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84,248	(2,737,3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51,190	(430,512)
其他流動負債	(1,130)	15,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794,395	(2,965,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03,599	30,077,652
調整項目合計	20,202,646	40,749,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353,376	104,015,766
收取之利息	2,025,035	856,795
支付之利息	(141,344)	(161,452)
支付之所得稅	(224,413)	(55,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012,654	104,655,8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0,332)	(4,348,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0,332)	(4,348,7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9,374,932)	(9,354,824)
發放現金股利	(45,000,000)	(3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374,932)	(39,354,8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17,390	60,952,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395,560	194,443,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412,950	255,395,560

董事長：



總經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一、公司沿革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股東原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商聯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澳商大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商新城市(新界)地產有限公司(New Town (N.T.) Properties Limited)，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經現金增資及原股東釋出股權後，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取得本公司60.00%之股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由60.00%降為38.93%，並更名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現金增資、原股東釋出股權及股權轉換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60%及40%之股權。

另，本公司原股東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轉讓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予新股東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60%及40%之股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之投資業務。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德意志DWS Invest系列等境外基金之業務。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DWS Investment S.A.)或其指定機構(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德意志DWS Invest基金系列之募集及銷售。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基金規模(百萬元)	
			112.12.31	111.12.31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DWS台灣旗艦基金)	開放型	九十年八月	\$ 847	570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	九十年十一月	1,437	2,776
德銀遠東DWS全球原物料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開放型	九十三年七月	357	412
德銀遠東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開放型	一〇七年十月	4,463	4,779
合 計			\$ 7,104	8,537

DWS台灣旗艦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證券；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之附買回債券、定期存款；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係主要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台灣及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標的；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外及中華民國之外幣計價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通訊設備 | 3年 |
| 2.其他設備 | 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八)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予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收入認列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從事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本公司與本公司所募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於每月月底分別以「應收帳款」及「經理費收入」科目入帳。

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用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於申購日分別以「應收帳款」及「銷售費收入」科目入帳。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從事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本公司之投資顧問行政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款可合理確定時為認列收入之時點，並分別以「應收帳款」及「顧問行政收入」科目入帳。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本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本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5.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未存有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 211,412,950	220,395,560
定期存款	55,000,000	35,000,000
	<u>\$ 266,412,950</u>	<u>255,395,56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如下：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u>\$ 14,000,000</u>	<u>14,000,000</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0,060,436	10,060,436
開放型基金評價調整	1,304,321	1,175,354
合 計	<u>\$ 11,364,757</u>	<u>11,235,790</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11	1,729,2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931,114	76,823,801
減：備抵損失	-	-
	<u>\$ 82,931,125</u>	<u>78,553,04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未有需提列減損之情事。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239,511	1,487,0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4,098	-
減：備抵損失	-	-
	<u>\$ 11,053,609</u>	<u>1,487,08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需提列減損之情事。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 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997,706	32,500	9,030,206
增 添	2,620,332	-	2,620,332
處 分	(576,448)	-	(576,4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1,590</u>	<u>32,500</u>	<u>11,074,09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48,947	32,500	4,681,447
增 添	4,348,759	-	4,348,7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997,706</u>	<u>32,500</u>	<u>9,030,206</u>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26,782	20,323	3,847,105
本年度折舊	2,624,624	5,412	2,630,036
處 分	(576,448)	-	(576,4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74,958</u>	<u>25,735</u>	<u>5,900,693</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 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餘額	\$ 1,768,242	14,911	1,783,153
本年度折舊	2,058,540	5,412	2,063,9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餘額	<u>\$ 3,826,782</u>	<u>20,323</u>	<u>3,847,10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餘額	<u>\$ 5,166,632</u>	<u>6,765</u>	<u>5,173,39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餘額	<u>\$ 5,170,924</u>	<u>12,177</u>	<u>5,183,101</u>
民國111年1月1日 餘額	<u>\$ 2,880,705</u>	<u>17,589</u>	<u>2,898,294</u>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餘額(即民國112年1月1日 餘額)	<u>\$ 58,948,77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餘額(即民國111年1月1日 餘額)	<u>\$ 58,948,77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 餘額	\$ 37,808,379
本期折舊	9,395,7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餘額	<u>\$ 47,204,103</u>
民國111年1月1日 餘額	\$ 28,395,324
本期折舊	9,413,0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餘額	<u>\$ 37,808,37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餘額	<u>\$ 11,744,66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餘額	<u>\$ 21,140,392</u>
民國111年1月1日 餘額	<u>\$ 30,553,447</u>

(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u>\$ 9,457,429</u>	<u>9,374,931</u>
非 流 動	<u>\$ 2,377,333</u>	<u>11,834,76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金融工具。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1,344	161,45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380,109	367,716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521,453	529,1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9,374,932	9,354,82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896,385	9,883,992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事務機等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01,001)	(5,065,2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06,603	6,060,202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105,602	994,95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惟依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起至一一一年五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164,787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065,247)	(5,650,20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4,673)	(213,4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2,367)	746,909
—因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391,286	51,5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101,001)</u>	<u>(5,065,24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060,202	5,579,466
利息收入	106,246	27,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105	427,639
雇主提撥	29,050	25,2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206,603</u>	<u>6,060,202</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均為0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6,031	185,2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7,604)	354
確定福利成本(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u>\$ 128,427</u>	<u>185,602</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32,242)	(2,158,334)
本期認列	210,024	1,226,09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22,218)</u>	<u>(932,242)</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7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	2.500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9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54)%	2.65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58 %	(2.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60)%	2.71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65 %	(2.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另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2.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 4,482,356	4,417,5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u>\$ 4,482,356</u>	<u>4,417,574</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4,417,574	4,894,7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73,623	385,20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9,509	(509,646)
—因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438,350)	(352,695)
12月31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u>\$ 4,482,356</u>	<u>4,417,574</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96,315	360,7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7,308	24,474
前期服務成本	(308,841)	(862,341)
其他長期員工確定福利成本	<u>\$ 64,782</u>	<u>(477,140)</u>

(3)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75 %	1.750 %
長期平均薪資增加	2.500 %	2.500 %

(4)敏感度分析

計算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其他長期員工 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95)%	2.03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04)%	2.12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另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3.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92,338元及2,199,721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21,293	438,6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84,793)	-
	<u>336,500</u>	<u>438,64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2,21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36,500</u>	<u>440,855</u>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2,005</u>	<u>245,218</u>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46,150,730</u>	<u>63,266,48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30,146	12,653,297
不可扣抵之費用	44,360	(93,08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274,506)	(12,560,208)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2,2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284,79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621,293</u>	<u>438,641</u>
合計	<u>\$ 336,500</u>	<u>440,855</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u>\$ 53,478,609</u>	<u>98,577,60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未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合 計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一〇四年度核定虧損數	\$ -	11,316,955	11,316,955	民國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虧損數	-	18,440,153	18,440,153	民國一一五年度
一〇七年度核定虧損數	-	23,721,501	23,721,501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u>	<u>53,478,609</u>	<u>53,478,60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1,1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1,14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即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其 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20,858	-	20,85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0,858)	-	(20,85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u>	<u>-</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66,076	2,214	268,290
借記損益表	-	(2,214)	(2,21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45,218)	-	(245,2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858</u>	<u>-</u>	<u>20,85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40,000,000元及3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4,000,000股及30,000,000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及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公司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分派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承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9,357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所得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所餘盈餘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若尚有盈餘，依股東常會議決分派之。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3,443,806	57,373,794
美國	84,120,101	79,079,201
德國	38,914,345	31,317,020
新加坡	14,605,091	11,787,483
其他國家	9,216,130	8,756,612
合計	<u>\$ 200,299,473</u>	<u>188,314,110</u>
主要服務：		
經理費收入	\$ 53,431,896	57,325,053
銷售費收入	14,617,001	11,836,224
顧問行政收入	132,250,576	119,152,833
合計	<u>\$ 200,299,473</u>	<u>188,314,110</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11	1,729,247	1,742,7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931,114	76,823,801	107,916,141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 82,931,125</u>	<u>78,553,048</u>	<u>109,658,940</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二)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75%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640元及47,486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彌補完虧損數額後，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分配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人事成本	\$ 88,859,206	65,702,714
折 舊	12,025,760	11,477,007
其他營業費用	54,509,348	53,343,656
	<u>\$ 155,394,314</u>	<u>130,523,377</u>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2,039,090</u>	<u>906,697</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	<u>\$ -</u>	<u>1,362,51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781,142)	3,307,86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8,967	60,134
	<u>\$ (652,175)</u>	<u>3,367,996</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	<u>\$ 141,344</u>	<u>161,452</u>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之金融服務業為主，主要係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因本公司過去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

當應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規定天數者，本公司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應收款項於財務報導日本金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規定天數以上者，視為信用減損。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
未逾期	\$ 69,244,512	-	78,553,048	-
逾期90天以下	10,251,345	-	-	-
逾期91~180天以下	3,435,268	-	-	-
	<u>\$ 82,931,125</u>	<u>-</u>	<u>78,553,048</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皆無認列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36,144,149	36,144,149	36,144,149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817,268	12,817,268	12,817,268	-	-	-	-
租賃負債	11,834,762	11,895,345	4,758,138	4,758,138	2,379,069	-	-
	<u>\$ 60,796,179</u>	<u>60,856,762</u>	<u>53,719,555</u>	<u>4,758,138</u>	<u>2,379,069</u>	<u>-</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9,772,856	19,772,856	19,772,856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33,020	5,433,020	5,433,020	-	-	-	-
租賃負債	21,209,694	21,411,621	4,758,138	4,758,138	11,895,345	-	-
	<u>\$ 46,415,570</u>	<u>46,617,497</u>	<u>29,964,014</u>	<u>4,758,138</u>	<u>11,895,345</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單位：元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77,565.06	30.70	39,218,693	1,723,397.24	30.73	52,956,549	
歐元	1,169,831.32	33.93	39,689,370	605,660.65	32.80	19,864,1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4,836.88	30.70	9,700,875	-	-	-	
歐元	41,626.91	33.93	1,412,294	67,331.26	32.80	2,186,07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損失)(781,142)元及3,307,862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具利率敏感性之重大金融資產為定期存款，若其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364,757	11,364,757	-	-	11,364,757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6,412,950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2,931,12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053,6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000,000	-	-	-	-
存出保證金	58,562,540	-	-	-	-
小 計	432,960,224	-	-	-	-
合 計	\$ 444,324,981	11,364,757	-	-	11,364,7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48,961,417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235,790	11,235,790	-	-	11,235,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395,560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8,553,04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87,08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000,000	-	-	-	-
存出保證金	58,562,540	-	-	-	-
小 計	407,998,228	-	-	-	-
合 計	\$ 419,234,018	11,235,790	-	-	11,235,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5,205,876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國內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項金融商品最大曝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惟本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5.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固定收益金融商品承受利率變動之風險，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承受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資產之風險。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營業之能力，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減少資本或發行新股等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東商銀)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
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 (以下簡稱KGaA))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以下簡稱DB AG)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以下簡稱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DB AG之台北分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鼎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遠東商銀之聯屬公司
DWS台灣旗艦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DWS International GmbH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RREEF America L.L.C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經理費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處理各基金之投資事宜，依約向各該基金收取經理費。經理費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DWS台灣旗艦基金	\$ 11,535,893	6	10,104,254	5
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799,869	-	1,123,054	1
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6,884,882	4	8,542,197	5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28,378,353	14	30,757,822	16
	<u>\$ 47,598,997</u>	<u>24</u>	<u>50,527,327</u>	<u>27</u>

因上列經理費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DWS台灣旗艦基金	\$ 1,133,871	813,880
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61,541	118,169
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555,249	636,882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2,275,190	2,436,922
	<u>\$ 4,025,851</u>	<u>4,005,853</u>

2.銷售費收入、顧問行政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因銷售境外基金及提供投資顧問予關係人等服務而產生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銷售費收入：				
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u>\$ 14,605,091</u>	<u>7</u>	<u>11,787,483</u>	<u>6</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顧問行政收入：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 30,172,203	15	25,631,237	14
RREEF America L.L.C	53,947,898	27	53,447,964	28
DWS International GmbH	38,914,345	19	31,317,020	17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9,216,130	5	8,756,612	5
	<u>\$ 132,250,576</u>	<u>66</u>	<u>119,152,833</u>	<u>64</u>

因上列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因推廣DWS基金由關係人贊助之推廣費餘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 21,761,560	12,768,028
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9,141,867	3,440,743
RREEF America L.L.C	12,868,059	38,044,773
DWS International GmbH	30,547,502	16,423,429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4,586,275	2,140,975
	<u>\$ 78,905,263</u>	<u>72,817,948</u>

3. 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112.12.31	111.12.31
遠東商銀	活期存款(帳列現金及銀行存款)	<u>\$ 158,891,491</u>	<u>201,378,279</u>
	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銀行存款)	<u>\$ 55,000,000</u>	<u>35,000,000</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14,000,000</u>	<u>14,000,000</u>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u>\$ 55,500,000</u>	<u>55,500,000</u>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帳列現金及銀行存款)	<u>\$ 52,521,459</u>	<u>19,017,281</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提存於遠東商銀之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提存標的	提存用途	帳面價值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單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	\$ 25,500,000	25,500,000
	境外基金總代理營業保證金	30,000,000	30,000,000
		<u>\$ 55,500,000</u>	<u>55,500,000</u>

4.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遠東商銀	<u>\$ 2,034,912</u>	<u>904,795</u>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u>\$ 4,178</u>	<u>1,902</u>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期末餘額	單位	期末餘額	單位
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u>\$ 11,364,757</u>	945,503.0	<u>11,235,790</u>	945,503.0

6.租 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向遠鼎公司承租辦公大樓，並依照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簽訂三年期且約滿得續約之租賃合約。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30,761,586元。本公司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遠鼎公司續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8,187,185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41,344元及161,452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1,834,762元及21,209,694元。

本公司因上述承租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出保證金均為3,021,040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將於租期屆滿時返還。

7.基金投資顧問支出

本公司因發行海外型基金－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及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及DWS International GmbH簽訂顧問服務合約，分別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條件支付基金投資顧問費。因上列關係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支出(帳列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 5,458,636	6,504,372
DWS International GmbH	-	8,788,214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8,108,103	-
	<u>\$ 13,566,739</u>	<u>15,292,586</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投資顧問服務尚未支付之勞務費，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 2,502,410	1,754,606
DWS International GmbH	-	2,186,074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8,019,283	-
	<u>\$ 10,521,693</u>	<u>3,940,680</u>

8. 基金銷售費用

本公司因委由遠東商銀銷售境內外基金，而產生銷售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銷售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遠東商銀	\$ 230,321	226,82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銷售尚未支付之基金銷售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分別為60,230元及54,830元。

9. 基金勞務費用

本公司因委由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每季出具基金風控評估報告，而產生勞務費用帳列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 1,612,727	1,013,15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尚未支付之勞務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分別為1,412,294元及572,799元。

10. 因集團管理需求，本公司與DWS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簽訂協議，由本公司代為支付應屬DWS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負擔之費用，再由本公司向DWS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請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協議尚未收取餘額為10,814,098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148,819	26,741,990
退職後福利	59,933	154
其他長期福利	64,532	66,938
	<u>\$ 40,273,284</u>	<u>26,809,082</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由系統公司提供資訊系統之維護，服務期間自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本合約維護費用每年固定為新台幣2,500,000元整(含稅)，三年期滿後雙方得視當時實際狀況再作調整。

九、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0,933,625	80,933,625	-	58,941,756	58,941,756
勞健保費用	-	4,038,349	4,038,349	-	3,620,250	3,620,250
退休金費用	-	2,520,765	2,520,765	-	2,385,323	2,385,3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66,467	1,366,467	-	1,188,099	1,188,099
折舊費用	-	12,025,760	12,025,760	-	11,477,007	11,477,00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7人及29人。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辦理上述之檢查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事務所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日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進行盤點，經核至各交易憑證正本，同時就盤點結果調節至期末餘額核對帳列。另，定期存款經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相符。經執行此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重要資產—定期存款盤點結果尚稱滿意。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一)本事務所對下列重要資產負債科目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 函 或 調節相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99.93 %	100.00 %	100.00 %	滿 意

有關上列函證回函不符或未回函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核程序，以驗證其餘額之允當性。



(二)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取得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與總分類帳餘額相調節。
- 2.就經理費收入、銷售費收入、顧問行政收入及應收帳款執行證實性測試以驗證其收入之合理性。
- 3.評估應收利息估列之合理性。
- 4.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合約記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重要科目餘額表達係屬允當。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本事務所於執行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時，經就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執行重大交易抽查，並未發現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率%增(減)
營業利益率	22 %	30 %	(27)

本年度因為薪資費用相較去年度增加，致本年度營業利益率較去年下降。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因其他資產、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各項目並無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以上，故不予分析變動原因。

七、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八、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九、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純怡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184 號

會員姓名：張純怡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04184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9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純怡	存會印鑑（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25 日

附錄五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一、評價委員會(Pricing Committee)之成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如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應先訂定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並提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二、評價委員會之目的

評價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本質上是基於善良管理人的責任為客戶的投資和風險做管理，而不是直接涉及DWS 集團/德意志銀行集團的投資和風險管理，並根據監管/規定必須獨立於德意志銀行集團做出的其他信託決策。

三、評價委員會之召開、啟動時機及條件

評價委員會至少應每月召開會議。但若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而無法取得價格或有債券還本付息發生違約時，得隨時啟動並召開評價會議：

- （1）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5）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情事；
- （6）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評價格；
- （7）債券被國際信評機構降評至違約等級或因破產、重大意外事件或軍事衝突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 （8）應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特殊因素。

四、評價委員會組織架構

評價委員會成員應包括：總經理、股票型基金 / 投資經理人、債券型基金 / 投資經理人、法令遵循主管、風險管理人員、基金會計主管及交易部主管。如需要時得由評價委員會成員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討論。評價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評價方法及其擬定與核准層級，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評價相關事宜，定期評估基金評價機制之檢討程序。財務主管擔任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人員擔任副主席。如果主席缺席或根據主席的要求，本文定義的所有角色和職責均委託給副主席。主席確保適當地組織程序、追蹤任務和溝通。除其他事項外，主席必須：

- 確保在充分知情和合理的基礎上提供結果；
- 鼓勵討論並歡迎不同意見（建設性挑戰）；

- 採取措施培育一種文化，鼓勵會員和列席人員提出疑慮而不用擔心遭到報復； 和
- 確保遵守這些議事規則。

如有正當理由，委員會主席可允許其他人員列席參加委員會的特定會議

主席得任命一名委員會秘書，該秘書不得是委員會成員，負責準備和協調會議，包括分發文件、記錄會議記錄、保存行動/問題日誌、向委員會報告任何未完成的行動項目並就任何可交付成果與會員跟進。秘書還應負責確保保留所有重要的委員會文件，包括議程、會議記錄和行動/問題日誌。

五、評價委員會會議程序

主要討論項目：評價事件，呆滯報價、價格偏離、法規更新。

文件提交：每月會議準備的會議議程和其他文件應在會議前24 小時分發給會員

出席人數：評價委員會每次開會最低出席人數至少 5人，評價委員會成員不克參加時，得指定具有相當資格條件之代理人出席。

會議記錄：秘書須對每次會議進行書面記錄。會議記錄將送交委員會成員審查。各成員可以在收到後三個日曆日內（「異議期間」）建議更改會議記錄的措詞或內容。如果在此期間沒有提出此類更改建議並且主席沒有反對內容，則會議記錄將成為正式會議記錄。正式會議記錄將在定稿後的七個日曆日內提供給會員。

六、通知和升級

主席應確保及時通知可能影響決策的任何問題。這同樣適用於需要升級的問題。通知和升級都會相應記錄並根據需要進行跟進。此外，成員有義務依照自己的報告路線解決/升級與其職責範圍相關的關鍵問題。

七、呈報單位及程序

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每年彙整提報董事會。若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而召開評價會議時，應將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按月彙整通知相關基金保管機構。

八、有價證券評價依據及方法（含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

評價方法應按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明確訂定各投資標的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期間，應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並應明確列出評價方法。（請詳附件一）。

九、資料保存方式

資料應妥為保存，保存方式及期限依證券投資信託及投顧法第26 條規定辦理，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為止。

十、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應每季查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是否符合規範。

附件一

評價委員會因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投資標的價格之檢視機制。

一. 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及優先性：

國外股票：主要來源-彭博、次要來源-路透社

國外債券：主要來源-彭博（取價順序依次為BGN、BVAL）、次要來源-路透社全權委託契約；依全權委託契約要求或與客戶另行約定。

二. 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有債券還本付息發生違約時之評價流程：

2.1 當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而無法取得價格或有債券還本付息發生違約時，評價委員會的主席或代理人應即時召開評價委員會。

2.2 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應向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並於會議中討論；開會時投資研究部門代表報告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是否異常，交易部門代表報告投資市場/標的公司(股票或債券)交易狀況是否異常，基金會計部門報告投資標的公司是否有公司重大訊息；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之正常與否，經充分討論後，於當日決定該股票或債券之合理價格，並自當日起適用。

以上所述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如下：

國外股票：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集團內部之參考資訊。

國外債券：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次保管銀行、集團內部之參考資訊。

2.3 若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若無法從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將依前述各部門所報告事項，經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得出價格，該價格即為基金會計部門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討論原則/指引：

- 1) 投資標的公司及市場狀況皆正常，則沿用之前計算基金淨值之(收盤/成交)價格。
- 2) 投資標的公司及市場狀況皆異常，股票價格以每日大盤指數漲跌幅調整之，債券價格則按票面利率加計利息。
- 3) 投資標的公司狀況正常但市場狀況異常，則沿用之前計算基金淨值之(收盤/成交)價格。
- 4) 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異常但市場狀況正常，股票價格以每日大盤指數漲跌幅調整之，債券價格則按票面利率加計利息。
- 5) 由 Bloomberg 評價公式 (BVAL) 得出之固定收益理論價格，亦可為評價參考。

三. 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3.1 因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經一定期間仍無法經由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取得價格時，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則應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3.2 一定期間定義如下（久無報價亦適用）：

國外股票：兩個星期

國外債券：一個月

3.3 後續價格之檢視機制同上述「二發生暫停交易之評價流程」所述。

文件名稱	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負責部門	財務部（基金會計）
董事會核准日期	2023/11/22 核准授權
原始發行日	2013/11/20
修訂日期	2014/2/20 2015/5/27 2015/11/25 2016/2/23 2017/11/28 2021/11/25 2022/11/23 2023/2/15 2023/11/22
上次覆核日期	2023/2/15
下次覆核日期	2024/2/15

附錄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

，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

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

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

；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

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辦理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

投資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應先就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基金公司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訴，本基金公司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本基金公司或銷售機構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另，投資人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 上述機構之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 2581-728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10652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傳真：02-8773-4143 檢舉電話：02-8773-4136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2712-8020
傳真：2547-2925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附錄九 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

- (一)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 (二)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受益憑證之申購」、「基金成立與不成立」、「受益憑證之買回」等章節。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等章節。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 基金概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等章節。
 4.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詳附錄六。
 5.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 基金概況】基金之資訊揭露相關章節。
- (三)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 基金概況】基金投資(含投資風險揭露)章節。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澄宇





名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網址：funds.dws.com/tw
電話：(02) 2377-7717